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31日

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索引	页码
审计报告	
公司财务报告	
—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 备考合并利润表	3
—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4-96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97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 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 R. 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2288
telephone: +86(010)65542288

传真: +86(010)65547190
facsimile: +86(010)65547190



XYZH/2013A3023-24

审计报告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岭水泥公司）按照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包括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0 月 31 日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2014 年 1-10 月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秦岭水泥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以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秦岭水泥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以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公允反映了秦岭水泥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0 月 31 日的备考财务状况及 2013 年度、2014 年 1-10 月的备考经营成果。

四、 审计报告用途

本报告仅限于秦岭水泥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会计师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五日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116,554,430.24	168,605,340.2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2	4,210,219.04	7,527,985.29
应收账款	七、3	926,973,681.72	742,780,421.70
预付款项	七、4	11,661,578.20	35,760,755.35
应收利息		16,500.0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七、5	15,003,149.92	68,448,987.27
存货	七、6	255,724,772.14	364,845,826.2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7		
流动资产合计		1,330,144,331.26	1,387,969,316.0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七、8	7,418,200.00	7,418,2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七、9	28,281,302.67	
固定资产	七、10	428,300,781.14	401,852,074.31
在建工程	七、11	4,098,430.26	1,187,920.90
工程物资	七、12	41,241.50	
固定资产清理		49,863.9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七、13	94,699,961.71	97,028,907.9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14	485,455.00	594,233.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15	38,214,886.96	25,110,069.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01,590,123.17	533,191,405.25
资产总计		1,931,734,454.43	1,921,160,721.33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17	312,100,000.00	414,881,127.0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18	60,000,000.00	37,300,000.00
应付账款	七、19	142,408,737.21	137,513,234.16
预收款项	七、20	9,821,844.43	12,502,592.15
应付职工薪酬	七、21	8,990,804.09	10,509,308.38
应交税费	七、22	20,071,588.38	-7,597,681.47
应付利息	七、23	839,423.7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七、24	397,568,501.62	527,612,735.1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25	18,588,162.92	61,028,977.53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70,389,062.38	1,193,750,292.9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26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408,725.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15	4,594,600.00	9,594,6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七、27	83,425,106.65	81,812,216.03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8,428,431.65	211,406,816.03
负债合计		1,178,817,494.03	1,405,157,109.00
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七、28	713,618,590.67	486,205,749.51
少数股东权益	七、29	39,298,369.73	29,797,862.82
所有者权益合计		752,916,960.40	516,003,612.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31,734,454.43	1,921,160,721.33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七、30	1,242,156,299.60	1,140,496,365.90
减：营业成本	七、30	623,407,207.31	787,999,924.34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七、31	3,453,247.77	4,047,179.88
销售费用	七、32	3,419,601.32	7,520,765.41
管理费用	七、33	41,613,953.58	60,623,050.11
财务费用	七、34	58,450,679.42	59,622,495.79
资产减值损失	七、35	325,887,508.00	96,211,380.2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36		4,539,659.3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5,924,102.20	129,011,229.49
加：营业外收入	七、37	17,093,742.31	44,089,261.64
减：营业外支出	七、38	725,873.14	787,893.2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2,291,971.37	172,312,597.92
减：所得税费用	七、39	40,378,623.29	38,413,725.1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1,913,348.08	133,898,872.7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2,412,841.16	124,546,822.92
少数股东损益	七、40	9,500,506.91	9,352,049.85
五、综合收益总额		161,913,348.08	133,898,872.77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0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一、基本情况

(一) 秦岭公司基本情况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1996年10月经陕西省人民政府【陕政函[1996]167号】文批准,由陕西省耀县水泥厂(以下简称耀县水泥厂)作为主发起人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6年11月6日在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

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字[1999]112号批准,本公司于1999年9月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上网定价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000万股,本公司股票于1999年12月16日开始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名称秦岭水泥,股票代码600217。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后本公司股本总额增加到20,650万股。

2001年4月本公司以总股本20,65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2股,同时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8股。变更后的本公司股本总额为41,300万股。

2004年4月本公司以总股本41,3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2股,同时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4股。变更后的本公司股本总额为66,080万股。

经2006年7月4日召开的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以其持有的部分股份作为对价股份支付给流通股股东,以换取其所持本公司的非流通股份的上市流通权。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付3.8股股份,支付对价股份合计为85,120,000股。

2009年8月本公司债权人铜川市耀州区照金矿业有限公司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的可能为由,向陕西省铜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铜川法院)申请对本公司进行重整。铜川法院于2009年8月23日裁定受理重整申请。2009年8月28日裁定本公司重整,2009年12月14日,铜川法院裁定批准本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重整程序。2010年12月22日,铜川法院裁定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2009年8月23日,本公司控股股东耀县水泥厂与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东水泥)在陕西省铜川市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耀县水泥厂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62,664,165股国有法人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48%,全部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以协议方式转让给冀东水泥。根据2009年12月14日经铜川法院批准的重整计划,冀东水泥作为重组方,有条件受让原股东让渡的公司股份128,967,835股。2010年5月18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10]361号)《关于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转让所持部分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耀县水泥厂与冀东水泥的股权转让。2010年6月3日,耀县水泥厂与冀东水泥完成了股权转让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0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手续。该次股权转让手续完成后,冀东水泥包括接受受让本公司其他股东让渡的股份,累计持有公司股份122,664,165股,成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截至2010年12月29日本公司原股东让渡股权全部划转完毕,冀东水泥持有本公司191,632,000股,占本公司股份29%。耀县水泥厂持有本公司股份38,633,660股,占本公司股份5.85%,陕西省耀县水泥厂祥烨建材公司(以下简称祥烨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39,751,237股,占本公司股份6.02%,耀县水泥厂和祥烨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冀东水泥与耀县水泥厂在公司董事会中各有3名董事会成员,本公司成为冀东水泥和耀县水泥厂共同控制企业。

2011年5月20日,本公司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冀东水泥在董事会成员中占有控制地位,本公司成为冀东水泥控制的子公司。

2012年12月4日,祥烨公司与陕西省耀县水泥生产技术服务公司(以下简称生产技术服务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本公司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6,398,667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51%,转让给生产技术服务公司。2012年12月14日,祥烨公司与生产技术服务公司完成了股权转让手续,生产技术服务公司持有公司股份36,398,667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51%。

截至2014年10月31日,本公司总股本为66,080万股,全部为无限售股份。其中:冀东水泥持有本公司185,380,0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8.054%。

本公司属水泥建材行业,经营范围主要为:水泥、水泥熟料及水泥深加工产品、水泥生产及研究开发所需原料、设备配件、其他建材的生产、销售;相关产品的销售、运输;与水泥产品相关的技术服务。(上述范围中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报经批准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批准不得从事经营活动)。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大会是本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公司经营方针、筹资、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决议权。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公司的经营决策权;经理层负责组织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事项,主持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本公司注册地:陕西省铜川市耀州区东郊,法定代表人:于九洲,注册号:610000100147301,注册资本:人民币660,800,000.00元。

本公司的职能管理部门包括综合管理部、财务管理部、物资供应部、生产技术部、质量管理部、销售部、设备管理部、安全环保部、监察审计部、保卫部和党群工作部等11个职能部门,以及矿山分厂、AB线熟料分厂、C线熟料分厂、D线熟料分厂、C线水泥分厂、D线水泥分厂、卸运分厂、发电分厂和保全分厂9个生产部门及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西安水泥有限公司和秦岭水泥宝鸡有限公司2家控股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0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二) 秦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

根据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本公司将现有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按照基准日的评估值出售给本公司之母公司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东水泥),并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山东中绿资源再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公司”)56%股份,广东华清废旧电器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公司”)、黑龙江省中再生废旧家电拆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龙江公司”)、四川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公司”)、唐山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公司”)、湖北蕲春鑫丰废旧家电拆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蕲春公司”)、中再生洛阳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公司”)、江西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公司”)等七家公司100%股份,同时本公司之母公司冀东水泥向中再生或其指定的关联方以2.75元每股的价格转让1亿股本公司股票。本次重组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本次重组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2.75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若公司股票在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应相应调整。

(三) 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股权的各公司基本情况

本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份收购山东公司56%股份,广东公司、黑龙江公司、四川公司、唐山公司、蕲春公司、洛阳公司、江西公司等七家公司100%股份。

其中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再生)直接或间接控股了山东公司、广东公司、黑龙江公司、四川公司、唐山公司、蕲春公司、洛阳公司等七家公司,中再生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再生资源)直接控股了江西公司。

山东公司、广东公司、黑龙江公司、四川公司、唐山公司、蕲春公司、洛阳公司、江西公司2011年至2013年间除了经营废旧家电拆解业务外,还经营废钢、废纸及其他废旧金属等业务。2013年底,上述八家公司将除了废旧家电拆解业务以外的其他业务进行剥离、出售或停止,其中唐山公司、洛阳公司以2013年12月26日为基准日,四川公司以2013年12月27日为基准日对非废旧家电拆解业务进行了剥离;黑龙江公司、江西公司对非废旧家电拆解业务出售;山东公司、广东公司停止非废旧家电拆解业务的经营。自2014年1月1日开始,中再生和中再生资源所属各公司专注于废旧家电拆解业务的经营。

各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山东公司

(1) 基本情况

2006年10月山东公司取得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字371300400005658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0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徐铁城,山东公司住所:山东省临沂市河东区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废旧电子电器物品回收、拆解、处理及其他废旧物资回收、分拣整理;废旧塑料的消解和利用;销售自产产品(需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主要产品和提供劳务包括:冰箱铝、废铁、偏转线圈、废塑料、废铜类、玻璃类;废旧电子电器物品回收、拆解、处理及其他废旧物资回收、分拣整理。

山东公司设有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下设总经办、后勤管理部、回收业务部、仓储部、环保管理部、生产部、销售业务部、财务部等职能部门。

(2) 历史沿革

2006年10月23日,山东利丰集团有限公司、台湾绿电再生股份有限公司、台湾宏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林克俊合资成立山东丰绿资源再生有限公司,注册资金为人民币1,200.00万元。山东利丰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9%,台湾绿电再生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0%,台湾宏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林克俊持股6%。本次注册资本经山东鸿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2007年7月13日出具鲁鸿会验字(2007)第1101号验资报告。

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股本(万元)	持股比例(%)
山东利丰集团有限公司	588.00	49.00
台湾绿电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480.00	40.00
台湾宏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	5.00
林克俊	72.00	6.00
合计	1,200.00	100.00

2007年7月,林克俊将其持有的山东丰绿6%的股权转让给台湾宏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股本(万元)	持股比例(%)
山东利丰集团有限公司	588.00	49.00
台湾绿电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480.00	40.00
台湾宏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2.00	11.00
合计	1,200.00	100.00

2008年3月,山东利丰将其持有的山东丰绿的49%股权(对应出资588万元)转让给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同时山东丰绿注册资本由1200万元人民币增加为2000万元人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0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民币,增加部分由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投资532万元人民币,台湾绿电再生股份有限公司投资200万元人民币,台湾宏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68万元人民币。山东丰绿资源再生有限公司更名为山东中绿资源再生有限公司。本次增资分四期进行:

第1期由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于2012年4月8日以货币出资160万元,经临沂元真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验并出具临元会验字(2008)第42号验资报告;

第2期由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于2012年4月17日以货币出资287.50万元,经临沂元真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验并出具临元会验字(2008)第50号验资报告;

第3期由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于2012年4月30日以货币出资84.50万元,经临沂元真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验并出具临元会验字(2008)第58号验资报告;

第4期由台湾绿电再生股份有限公司、台湾绿电再生股份有限公司以现汇出资383,487.17美元,折合人民币268万元。本次出资经临沂元真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验并出具临元会验字(2008)第60号验资报告。

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股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1,120.00	56.00
台湾绿电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680.00	34.00
台湾宏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10.00
合计	2,000.00	100.00

2009年12月,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人民币增加为3000万元人民币,三股东同比例增资。本次增资分三期进行:

第1期由台湾绿电再生股份有限公司于2009年12月10日以现汇形式缴纳注册资本502,958.58美元,折合人民币340万元,本次出资经临沂元真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验并出具临元会验字(2009)第175号验资报告;

第2期由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于2009年12月21日缴纳出资560万元,经临沂元真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验并出具临元会验字(2009)第195号验资报告;

第3期由台湾宏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3月29日以现汇形式缴纳注册资本146,475.08美元,折合人民币100万元,本次出资经临沂元真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验并出具临元会验字(2010)第38号验资报告;

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股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1,680.00	56.00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0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股东名称	股本(万元)	持股比例(%)
台湾绿电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1,020.00	34.00
台湾宏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10.00
合计	3,000.00	100.00

2013年6月,经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与山东中再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协商,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将其在山东公司人民币1680万元股权转让给山东中再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变更后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万元)	持股比例(%)
山东中再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680.00	56.00
台湾绿电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1,020.00	34.00
台湾宏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10.00
合计	3,000.00	100.00

2. 广东公司

(1) 基本情况

2010年6月3日广东公司取得清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441800000039649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张维政,公司住所: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了哥岩水库东侧再生资源示范基地内A区19号地。

经营范围:废旧家电及电子产品的回收、拆解处理利用和再生资源利用及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凭批准文件、证件经营。)

主要产品包括:废旧家电及电子产品回收、拆解处理以及拆解物的销售。

广东公司设有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下设总经办、后勤管理部、回收业务部、仓储部、环保管理部、生产部、销售业务部、财务部等职能部门。

(2) 历史沿革

2010年6月3日,广东华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出资1000万,设立广东华清废旧电器处理有限公司。经清远市中衡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清中会验字(2010)167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已全部到位。

设立时的实收资本及股权结构如下(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广东华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0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013年12月14日,广东华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增资4,000万,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人民币增加为5,000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于2013年12月24日前认缴完毕。清远市德恒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进行审验,并出具[清恒会验字(2013)097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4年10月31日,实收资本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广东华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3. 黑龙江公司

1. 基本情况

2010年5月5日,黑龙江省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出资设立黑龙江省中再生废旧家电拆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并取得黑龙江省绥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232300100046126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000万元,注册地:黑龙江省绥化市北林区经济开发区,法定代表人:李中庆。

经营范围:废旧家电回收及拆解(在《废弃电气电子产品处理资质证书》核定的期限和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有效期至2016年10月10日)。一般经营项目:金属废料和碎屑的加工处理;再生物资回收、拆解;建材经销(不含木材);其他机械与设备租赁;铁矿粉经销。(以上各项不含国家禁止和限制经营项目)

本公司设有执行董事,经理层下设信息部、储运部、生产部、财务部、业务部、综合部等职能部门。

2. 历史沿革

2012年10月25日,黑龙江省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实物资产(设备)对本公司增资2,000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2012年10月25日,绥化广兴会计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绥兴会验字[2012]第233号),验证截止2012年10月25日,本公司收到股东新缴纳的注册资本2,000万。

2013年11月27日,黑龙江省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再次对本公司增资3,000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2013年11月27日,绥化广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绥兴会师([2013]验字第228号),验证截止2013年11月27日,本公司已经收到黑龙江省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3,000万元,以货币出资。

截至2014年10月31日,本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0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股东名称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
黑龙江省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60,000,000.00	100
合计	60,000,000.00	100

4. 四川公司

(1) 基本情况

2009年4月26日,中再生、四川农资共同出资设立四川公司,并取得内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511000000013151);注册资本6,000万元;注册地址: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椈南乡双洞子四川西南再生资源产业园888号;法定代表人:赵岩。

经营范围:再生资源市场的投资、开发、建设;摊位销售、租赁,物业管理;废旧物资、残次和呆滞原料、清仓和超储物资的回收、加工、销售;以再生资源为主要原料的委托加工销售;二手交易市场(包括旧车)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报废汽车拆解;市场信息服务;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书);进出口贸易。

主要产品包括家电废旧物资拆解物。

四川公司设有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下设生产部、销售部、采购部、财务部、行政人事部等职能部门。

(2) 历史沿革

四川公司于2013年12月27日进行了分立,将非家电业务剥离到四川中再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实收资本从6000万元减至3000万元。

2014年3月公司股东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四川省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对四川公司按原持股比例进行了增资,增资后的实收资本为8000万元,其中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持有80%的股份,四川省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持有20%的股份。

截至2014年10月31日,四川公司实收资本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64,000,000.00	80.00
四川省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00.00	20.00
合计	80,000,000.00	100.00

5. 江西公司

(1) 基本情况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0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江西公司系中再生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于2010年1月15日出资设立,取得新建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字360122110100974号营业执照。注册资本:4,000万元;注册地址:南昌市新建望城新区宏图大道;法定代表人:于道金。

主要经营范围:废旧物资、残次和带滞原料、清仓和超储物资的回收;以再生资源为主要原材料的委托加工、销售;冶金炉料、铁合金的贸易、市场信息咨询服务。

主要产品包括家电废旧物资拆解物。

江西公司设有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下设生产制造部、业务部、财务部、采购部等职能部门。

(2) 历史沿革

2012年3月,中再生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对江西公司缴纳第三次出资400万。同年5月,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蒋新发将其所持有的江西公司的股份全部转让给中再生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

2013年3月,中再生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对江西公司增资4,000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8,000万元。2013年3月21日,江西中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赣中润[2013]验字第083号),验明:截至2013年3月21日止,江西公司已收到股东中再生资源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肆仟万元整。股东以货币出资4,000万元。

截至2014年10月31日,江西公司实收资本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中再生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	80,000,000.00	100.00
合计	80,000,000.00	100.00

6. 唐山公司

(1) 基本情况

唐山公司于2011年1月由中再生、唐山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河北荣泰再生资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取得登记注册号为130229000017235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5,000万元,注册地址:河北省唐山市玉田县后湖工业聚集区;法定代表人:郇庆明。

唐山公司于2014年2月开始废旧家电的拆解,前期属于筹备期。

经营范围: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销售(有效期至2015年5月3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主要产品为电视机的拆解物,线路板、玻璃、偏转线圈等。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0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唐山公司设有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下设工程部、生产部、仓储部、销售部,财务部和市场部。

(2) 历史沿革

2013年河北荣泰再生资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全部股份转让给河北君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经股东会批准,本公司于2013年12月26日进行了分立,将非家电业务剥离至公司股东新设立的唐山中再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减少净资产39,725,588.36元,减少注册资本金2,500万元;2014年3月28日,经股东会批准,各股东对本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截止2014年10月31日,本公司已收到股东出资2,500万元,增资后的实收资本为5,000万元。

截至2014年10月31日,本公司实收资本及对应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
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5,500,000.00	51.00
唐山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8,000,000.00	36.00
河北君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500,000.00	13.00
合计	50,000,000.00	100.00

7. 蕲春公司

(1) 基本情况

蕲春公司于2010年3月由湖北鑫丰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出资设立,并取得湖北省黄冈市蕲春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2112600002305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500万元;注册地址:湖北省蕲春县经济开发区李时珍大道;法定代表人:熊艳君。

经营范围主要包括: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回收处理、废旧金属材料、废旧机械、报废机电设备、杂品的收购、加工、销售;金属材料、橡胶、轮胎、纸制品、机电设备、电线电缆、生铁、铁合金的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废旧金属材料、废旧塑料、废玻璃等。

蕲春公司设有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下设综合部、财务部、信息部、生产部、回收部、销售部等部门。

(2) 历史沿革

蕲春公司由湖北鑫丰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独资股东,在蕲春县经济开发区投资成立,公司注册资本为500万元,经蕲春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蕲会师(2010)验字第36号验资报告。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0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010年12月, 蕲春公司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 由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 经蕲春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蕲会师(2010)验字第165号验资报告。

2011年12月30日, 湖北鑫丰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经股东会同意将其持有的全部股份转让给湖北省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 根据《湖北蕲春鑫丰废旧家电拆解有限公司股东决定》,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和湖北省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增资3,500万元人民币, 增资后的注册资本金为4,500.00万元, 双方依然各占50%股份, 蕲春公司于2013年12月30日在蕲春县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截至2014年10月31日, 蕲春公司实收资本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湖北省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2,500,000.00	50.00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2,500,000.00	50.00
合计	45,000,000.00	100.00

8. 洛阳公司

(1) 基本情况

洛阳公司成立于2009年1月, 由中再生、刘永彬、郇庆明共同出资成立, 取得洛阳市孟津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410322120008838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公司注册地址: 孟津县平乐镇平乐村(青年路口), 法定代表人刘永彬。

经营范围: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电视机、空调、洗衣机、电冰箱、电脑, 其中电视机不含液晶电视, 电脑不包含液晶显示器)处理(凭有效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证书按核定范围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有废旧家电回收及相关产品销售; 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主要产品: 收购废弃物拆分为的含铜类产品、含铝类产品、含铁类产品、印刷电路板、塑料类、固废危废类、电线电缆类、稀有金属类和废杂类等, 具体为电机、铜管、铝管、散热器、铁类、磁铁类、电路板、塑料、亚克力、橡胶、玻璃、矿物油、荧光粉、电线电缆、内存CPU、电池和木材等。

洛阳公司设有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组织结构主要包括: 总经理负责公司的具体经营管理, 下设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 分别负责具体的业务板块; 公司设立财务部、综合办、人力资源部等职能部门以及市场部、生产部、工程技术部等业务部门。

(2) 历史沿革

2009年1月,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现金2,400万元缴纳出资, 经洛阳业鼎兴联合会会计事务所以洛业会验字[2009]第03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0年4月15日, 郇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0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庆明、刘永彬各出资 300 万元,经洛阳业鼎兴联合会会计事务所洛业会验字[2010]第 042 号验资报告验证。2013 年 10 月,经股东会批准,洛阳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26 日进行了分立,将非家电业务剥离至新设立的中再生洛阳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金 10,000,000.00 元。

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洛阳公司实收资本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16,000,000.00	80.00
刘永彬	2,000,000.00	10.00
郁庆明	2,000,000.00	10.00
合计	20,000,000.00	100.00

二、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因本次重组事项构成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相关规定,需对本公司重组后业务的财务报表进行备考合并,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1.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假设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在本备考财务报表期初(2013 年 1 月 1 日)已经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的决议已获通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2. 本公司之母公司冀东水泥及本公司签署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之约定,冀东水泥以现金方式收本公司现有的全部资产、负债与业务,接收所有本公司现有人员,使本公司成为除现金外无资产、无负债、无人员的净壳,依据中和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资产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和评报字(2014)第 BJV1023 号),双方协商 2,945.00 万元成交,假设编制备考财务报表时冀东水泥按照 2,945.00 万元收购本公司交易已于 2013 年 1 月 1 日完成,即截止 2013 年 1 月 1 日公司账面资产为货币资金 2,945.00 万元。

3.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公司向持有标的公司股份的股东发行股份购买上述股东在上述公司中持有的股份。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完成后,中再生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发生变更。虽然就该交易的法律形式而言,本公司通过该交易取得了标的公司的控股权益,但就该交易的经济实质而言,是中再生及控制的子公司也取得了对本公司控制权,同时本公司将全部资产及负债出售,从而不构成《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及其应用指南和讲解所指的“业务”。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2008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函[2008]60 号)和财政部会计司《关于非上市公司购买上市公司股权实现间接上市会计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0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处理的复函》(财会便[2009]17号)的相关规定,“企业购买上市公司,被购买的上市公司不构成业务的,购买企业应按照权益性交易的原则进行处理”。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应当依据财会函[2008]60号文所指的“权益性交易”原则进行编制,即与购买资产所在标的公司相关的各项资产、负债按照账面值纳入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收入和成本费用按照其实际发生纳入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并考虑本附注“二、(二)、7”中所述情况;本公司按照以中再生及控制的子公司取得本公司控制权之日(为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之目的,假设为2013年1月1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持续计算的金额纳入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标的公司股东为取得本公司控制权所支付的对价与取得本公司控制权之日本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股东权益,不确认商誉或损益。

4. 本备考财务报表假设2013年1月1日本公司已经持有标的公司股份且在一个报告主体的基础上编制的,基于简单考虑,本备考财务报表净资产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和“少数股东净资产”列报,不再细分“股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等明细项目。

5. 本公司将现有业务出售并进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主营业务性质发生变化,对于标的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未按照本公司现行会计政策进行调整,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基于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所披露的各项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而编制。

6.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未考虑相关股权变更和投入过程中所涉及的各项税费等费用和支出;未考虑本公司所持有资产出售时的相关税费,以及执行资产重组计划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

7. 如前所述,洛阳公司、唐山公司以2013年12月26日进行了分立,四川公司以2013年12月27日进行了分立,该分立之目的在于将非废旧家电拆解业务剥离。在分立过程中,本着“人、资产、负债随业务走”的原则进行。上述三家公司纳入到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2013年的数据为废旧家电拆解业务的模拟财务报表;纳入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山东公司、广东公司、黑龙江公司、蕲春公司、江西公司2013年的财务报表以法人为主体编制。

8.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之关联交易、往来及持股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均以本次重大重组交易完成以后的股本结构及本公司投资情况确定。

9. 在上述假设的经营框架下,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依据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标的公司2013年度和2014年1-6月份财务报表基础上,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及附注三所述主要会计政策和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0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会计估计、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公司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本集团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其应用指南以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经济业务的会计处理和会计报表的编制。

2.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

企业按照规定的会计计量属性进行计量,确定相关金额。计量属性主要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等。企业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应当采用历史成本,特殊个别资产或负债采用其他计量属性的,确保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认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1)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期末余额,其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汇兑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记账本位币金额。

7.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0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①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②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企业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计量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后续计量时仍以公允价值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在初始计量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构成成本的组成部分;后续计量时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企业在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公司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无法取得或者无法进行估值的,按照成本法进行计量。

④其他金融负债:在初始计量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构成成本的组成部分;后续计量时以摊余成本或其他基础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企业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0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含单项金融资产或一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应当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①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

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之间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对于存在大量性质类似且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企业,先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对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应包含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应包含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0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③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且预期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时,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8.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1) 坏账的确认标准

对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如债务人已撤销、破产、死亡、资不抵债、现金流严重不足等,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处理,并冲销原已计提的坏账准备。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单项金额超过100万元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账龄进行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个别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各应收款项组合本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根据公司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类似的、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公司现时情况进行确定。

组合类型	坏账准备提取方法	组合依据
组合 1: 应收政府部门的家电拆解基金、经常性补贴	不提取	以款项形成原因及交易对象的特点为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组合 2: 汇总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关联方	不提取	以与交易对象关系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组合 3: 控股股东可以控制的子公司(不含合营、联营企业)	不提取	本公司之控股股东承诺如果其子企业出现偿付问题,由其负责代偿
组合 4: 对除此以外的应收款项按照账龄进行组合	按照相应的计提比例	以款项形成原因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0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公司按账龄组合确定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含1年)以内	5	5
1~2年(含2年)	10	10
2~3年(含3年)	50	50
3年以上	100	100

9. 存货的核算方法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为:原材料(包括辅助材料)、在产品、产成品、低值易耗品、包装物等五类。

(2) 存货取得和发出时的计价方法

各类存货的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一次摊销。

(3) 生产成本核算方法

本公司将在生产(拆解)过程中归集的料、工、费等生产成本以产出物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在不同的产出物之间进行分配。产出物的公允价值按照实际产出数量和产出物在当地市场或公开市场的当月月底的售价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产成品、库存商品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含拆解物售价和废弃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对本年度内收购的原材料中不符合领取废弃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的废旧家电,以拆解物的估计售价减去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对于直接出售的原材料,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0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计算基础,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算基础;没有销售合同约定的存货(不包括用于出售的材料),其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即市场销售价格)作为计算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通常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算基础。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按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照单个(或类别)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0. 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份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0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4)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5)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1)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0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6)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1. 投资性房地产的核算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已出租的建筑物。

(1) 投资性房地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①与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成本按以下方法确定:

①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②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③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

④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满足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条件的,应当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不满足的应当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后续计量

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不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按照企业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会计政策,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有确凿证据表明房地产用途发生改变,应当将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其他资产或将其他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并将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4)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投资性房地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投资性房地产存在减值迹象的,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投资性房地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0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2. 固定资产的核算方法

(1)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营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固定资产。

(2) 固定资产按购建时发生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购建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初始成本。

(3) 除已提足折旧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外,其余固定资产全部计提折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折旧年限按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

固定资产预计净残值率为5%,按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的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分别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25	3.8-4.75
运输工具	5-6	15.83-19
机器设备	5-10	9.5-19
电子设备	3	31.67
办公设备	5	19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3. 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照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费用、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于次月始计提折旧。

在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4. 无形资产的核算方法

(1) 无形资产的确认

①无形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0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 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形资产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等。

②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取得的已作为无形资产确认的正在进行中的研究开发项目,在取得后发生的支出按照上述规定进行处理。

(2)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及后续计量。

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如无形资产的取得源自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其使用寿命不应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如果本公司使用资产的预期期限短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则按照预期使用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如果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将该无形资产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期限内,采用直线法摊销;于年度终了,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与前期估计不同的,需改变其摊销期限。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需在每个会计期末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需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使用期限内用直线法摊销。

(3) 无形资产的减值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估计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0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账面价值的,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摊销需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5. 长期待摊费用的核算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在确定时将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长期待摊费用按形成时发生的实际成本入账。

16. 商誉

非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购买方在购买日应当按照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取得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母公司在购买日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对于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按照合并中确定的公允价值列示,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商誉。

对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在每年年度终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进行减值测试。商誉应当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商誉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7. 借款费用的核算方法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是指企业因借款或发行债券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企业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①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0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计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②暂停资本化: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 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 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 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③停止资本化: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 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在资本化期间内, 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 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①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 公司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 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②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 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 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③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 公司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 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④在资本化期间内, 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 不能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4) 借款辅助费用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①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 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 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 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 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

②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 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

18. 职工薪酬的核算方法

职工薪酬, 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0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3)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9. 预计负债

(1)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企业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3) 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确凿证据表明预计负债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企业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应当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0. 收入的核算方法

收入仅在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且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确认。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0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 销售商品收入

销售商品的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 ①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②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④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⑤相关的已发生的成本或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企业已经确认收入的售出商品发生销售退回的,冲减退回当期的收入,但资产负债表日及以前售出的商品在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会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发生退回的,冲减报告年度的收入。

(2) 提供劳务收入

①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

②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③本公司将收到环保部门拨付的废弃电子产品处理基金作为劳务收入进行会计核算。该基金是环保部门向家电公司收取一部分,财政拨款一部分,并由环保部门保管,根据其审核认定的拆解量向公司拨付,是公司拆解劳务的对价。本公司按季度依据环保部门审核确定的拆解量确认收入,如果在会计报表报出日尚未取得环保部门审核确定的拆解量,本公司以该季度实际拆解量扣除依据历史不合格拆解率确定的不合格拆解台数确认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而发生的收入包括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收入:

- ① 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0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1. 政府补助的核算方法

(1) 确认原则: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予以确认:

- ①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 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 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 计入当期损益。

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2. 租赁的核算方法

(1)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 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2)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出租人对经营租赁提供激励措施的, 承租人应当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①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 承租人应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 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 免租期内应当确认租金费用;

②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 承租人应将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 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3) 融资租赁在租赁期开始日, 按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 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 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 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应当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3. 所得税费用的核算方法

(1) 所得税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0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公司在计算确定当期所得税(即当期应交所得税)以及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的基础上,将两者之和确认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但不包括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的所得税影响。即:

所得税费用或收益=当期所得税+递延所得税费用-递延所得税收益。

(2) 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①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分析比较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暂时性差异的,在有关暂时性差异发生当期且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分别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

②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1)公司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确定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包括未来期间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实现的应纳税所得额,以及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转回期间因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转回而增加的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计量

①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公司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②适用税率发生变化的,公司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重新计量,除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将其影响数计入税率变化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③公司在计量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时,采用与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的预期方式相一致的税率和计税基础。

(4) 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进行折现。

24. 合并会计报表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0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控制的定义包含三项基本要素:一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二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三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投资方是否能够控制被投资方时,当且仅当投资方具备上述三要素时,才能表明投资方能够控制被投资方。

凡是满足上述控制条件的企业均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2)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由母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在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后进行编制。合并利润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利润表为基础,在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后进行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现金流量表为基础,在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现金流量表的影响后进行编制。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为基础,在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后进行编制。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母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子公司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另行编报财务报表,使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母公司保持一致。

子公司的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调整;或者子公司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期间另行编报财务报表,使子公司的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保持一致。

企业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纳入合并范围的企业按照适用税法规定确定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应当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3)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公司章程或协议规定少数股东有义务承担,并且少数股东有能力予以弥补的,该项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公司章程或协议未规定少数股东有义务承担的,该项余额冲减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该子公司以后期间实现的利润,在弥补了由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所承担的属于少数股东的损失之前,全部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4) 报告期内因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0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①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编制合并当期期末的比较报表时,应视同参与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时即以目前状态存在。提供比较报表时,应对前期比较报表进行调整。企业合并实际发生在当期,以前期间合并方账面上并不存在对被合并方的长期股权投资,在编制比较报表时,应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后,因合并而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目的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

②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5) 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四、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根据财政部在2014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会计准则及解释对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了修订,包括长期股权投资、职工薪酬、合并报表等方面。

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不影响公司的净资产,但对洛阳公司资产负债表的列报影响如下:

公司将不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且无市场价格的对孟津民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为7,418,200.00元,持股比例为5.56%)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基于无法获取该股权的公允价值的情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32条之规定,按照成本法进行初始和后续计量。

五、税项

1. 税率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0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 企业所得税

除四川公司所得税税率为15%,山东公司按照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两免三减半”优惠政策在2011年所得税税率为12.5%以外,其他公司及山东公司2012年及以后年度所得税适用税率均为25%。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颁发的财税[2001]202号《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经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国家税务局以财税(2011)58号文件批准,四川公司从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的企业所得税按15%的税率征收。

(2) 增值税

本集团商品销售收入适用增值税,销项税率为17%。

购买原材料等所支付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可以抵扣销项税,税率为17%。

增值税应纳税额为当期销项税抵减当期进项税后的余额。

(3) 营业税

本集团租赁收入、销售不动产取得的收入适用营业税,适用税率5%。

(4) 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

本集团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均以应纳流转税额为计税依据,其中,山东公司、黑龙江公司、蕲春公司城建税税率为7%;广东公司、江西公司、洛阳公司、唐山公司城建税税率为5%;四川公司城建税税率为1%。各公司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税率均为3%、2%。

(5) 房产税

本集团各公司以房产原值的70%为计税依据,适用税率为1.2%。

2. 税收优惠政策

(1) 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发的《关于执行综合资源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7号),自2008年1月1日起以《目录》中所列示资源为主要原材料,生产《目录》内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当年应纳税所得额时,符合《目录》条件的产品收入减按90%计入当年收入总额。洛阳公司、黑龙江公司、山东公司、唐山公司均已在当地税务局备案,享受该优惠政策,其中洛阳公司、黑龙江公司优惠期从2012年开始,山东公司从2013年开始,唐山公司从2014年开始,每次备案有效期为一年。

(2) 增值税优惠政策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0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5号文件],经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批准,对以废线路板、废旧电机、废压缩机为原料生产的铜、锡等金属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优惠政策,政策自2011年8月1日起执行。

其中洛阳公司于2012年6月21日取得《河南省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自证书颁发之日起,对以废旧电机、废压缩机为原料生产的铜、铝、铁金属,公司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优惠政策;于2013年12月17日取得《河南省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自证书颁发之日起,针对以废线路板为原材料生产的铜、铝、铁、锡金属,洛阳公司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优惠政策。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0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六、备考合并范围

(一) 备考合并范围

公司名称	汇总年限	数据类型
山东公司	2013年1月-2014年10月	以法人为主体的财务报表
广东公司	2013年1月-2014年10月	以法人为主体的财务报表
黑龙江公司	2013年1月-2014年10月	以法人为主体的财务报表
四川公司	2013年1月-2014年10月	2013年为废旧家电拆解业务模拟财务报表、2014年1-10月为以法人为主体的财务报表
江西公司	2013年1月-2014年10月	以法人为主体的财务报表
唐山公司	2013年1月-2014年10月	2013年为废旧家电拆解业务模拟财务报表、2014年1-10月为以法人为主体的财务报表
蕲春公司	2013年1月-2014年10月	以法人为主体的财务报表
洛阳公司	2013年1月-2014年10月	2013年为废旧家电拆解业务模拟财务报表、2014年1-10月为以法人为主体的财务报表

(二) 江西公司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 江西公司之子公司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备注
江西中再生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加工	1000万元	废旧物资经营	1000万元	100.00	100.00	是	1
萍乡华溪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贸易	1000万元	废旧物资经营	1000万元	100.00	100.00	是	2

注1: 江西中再生环保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保公司)系江西公司于2010年12月10日独资设立。2013年12月31日,江西公司将持有环保公司100%的股权出售给中再生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

注2: 萍乡华溪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萍乡公司)系江西公司于2011年4月28日出资设立,江西公司出资350.00万元,持股比例70%。2012年11月30日,江西公司出资330.00万元收购少数股权,收购完成后江西公司持股比例达到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0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00%。2013年4月15日,江西公司对萍乡公司增资500.00万元。2013年12月31日,江西公司将持有萍乡公司100%的股权出售给环保公司。

2. 江西公司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变动

环保公司、萍乡公司自成立后一直纳入江西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至2013年12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公司将公司持有环保公司100%股权出售给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将持有萍乡公司100%股权出售给环保公司。本次转让以江西中富茗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基准日为2013年10月31日的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值作为作价依据,其中依据赣中富评报字[2013]236号、赣中富评报字[2013]237号评估报告,环保公司、萍乡公司分别作价9,981,381.97元、10,983,328.90元,公司因此次股权转让确认投资收益4,539,659.39元。处置日环保公司、萍乡公司的财务状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持股比例(%)	处置日	处置日净资产	2013年1月1日-处置日净利润
江西中再生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出售	100	2013.12.31	9,981,381.97	-18,173.70
萍乡华溪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开发有限公司	出售	100	2013.12.31	6,443,669.51	-833,274.90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0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七、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目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501,875.78	1,111,772.94
银行存款	75,039,798.16	146,776,687.28
其他货币资金	40,012,756.30	20,716,880.00
合计	116,554,430.24	168,605,340.22

注1: 本公司2014年10月31日货币资金较2013年减少52,050,909.98元, 减幅37.40%, 主要原因系广东公司、湖北公司偿还购买固定资产款项以及偿还借款所致。

注2: 2014年其他货币资金为借款而存入银行的保证金。其中, 山东公司3,000,000.00元、洛阳公司21,000,000.00元、四川公司10,000,000.00元、江西公司6,000,000.00元、黑龙江公司12,756.30元。至2014年10月31日, 黑龙江公司存入保证金对应的借款已经偿还。

2013年其他货币资金为唐山公司开出国内信用证的保证金5,396,880.00元(受限)、洛阳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2,000,000.00元(受限)、四川公司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13,320,000.00元。

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种类

票据种类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4,210,219.04	7,527,985.29
合计	4,210,219.04	7,527,985.29

注: 本公司2014年10月31日应收票据较2013年减少3,317,766.25元, 主要原因因为各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的比例减少所致。

(2) 期末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票据种类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成都凯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1/21	2014/7/21	4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神华宁夏分行营业部	2014/4/2	2014/10/2	3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湖南新原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2014/3/20	2014/9/20	2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山东含羞草卫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1/3	2014/7/3	2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曹县彤月卫生材料有限公司	2013/10/9	2014/4/9	100,000.00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0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票据种类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南车四方车辆有限公司	2013/11/25	2014/5/25	1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赣榆县金泰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2014/4/3	2014/10/3	1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徐州美迪胶合板有限公司	2014/4/26	2014/9/26	1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潍坊倍特肽镁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4/3/18	2014/9/18	1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河南科峰炭材料有限公司	2014/4/9	2014/10/9	1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山东景建门窗慕青工程有限公司	2014/4/11	2014/10/11	100,000.00
合计				1,800,000.00

(3) 于2014年10月31日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

票据种类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山东临沂中再生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2014/6/27	2014/12/27	10,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山东临沂中再生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2014/6/27	2014/12/27	5,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第四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2014/5/21	2014/11/21	84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杭州红山化纤有限公司	2014/6/27	2014/12/27	30,940.00
银行承兑汇票	首钢总公司	2014/6/26	2014/12/26	3,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丹阳市超超服饰有限公司	2014/7/30	2015/1/30	1,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临沂博林建材有限公司	2014/8/29	2015/2/27	1,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银川市宁鑫物资有限公司	2014/8/6	2015/2/6	5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浙江金昌纸业有限公司	2014/5/22	2014/11/14	3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常州市江山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14/5/27	2014/11/27	1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江苏华昌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2014/6/26	2014/12/26	1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步阳集团有限公司	2014/5/27	2014/11/26	80,097.00
银行承兑汇票	淮北恒方商贸有限公司	2014/7/3	2015/1/3	5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江苏福阳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14/5/30	2014/11/30	5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华格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2014/7/9	2015/1/9	4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慈溪市贝利轴承有限公司	2014/6/5	2014/12/5	1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东台明星国际家居市场有限公司	2014/8/19	2015/2/19	1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江苏磊创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14/9/23	2015/3/23	100,000.00
合计				22,391,037.00

(4) 截至2014年10月31日已经贴现未到期的票据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0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票据种类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东莞市托普莱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2014/5/29	2014/11/29	193,160.00
银行承兑汇票	昆山康佳电子有限公司	2014/6/26	2014/12/20	3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荣成市勇大家电有限责任公司	2014/7/23	2015/1/23	556,432.50
合计				1,049,592.50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

类别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27,599,964.54	100.00	626,282.82	100.00	744,054,124.16	100.00	1,273,702.46	100.00
组合 1: 应收政府部门的家电拆解基金、经常性补贴	890,159,733.47	95.97	-		650,603,324.61	87.44		
组合 2: 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关联方	-		-					
组合 3: 控股股东可以控制的子公司(不含合营、联营企业)	28,423,836.42	3.06	-		69,830,824.16	9.39		
组合 4: 除此以外的应收款项按照账龄进行组合	9,016,394.65	0.97	626,282.82	100.00	23,619,975.39	3.17	1,273,702.46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	-	-	-	-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0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类别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927,599,964.54	100.00	626,282.82	100.00	744,054,124.16	100.00	1,273,702.46	100.00

注 1: 本公司应收账款逐年增加, 主要原因系公司拆解量较大, 应收政府部门的家电基金规模不断扩大所致。

注 2: 组合 3 “应收控股股东可以控制的子公司 (不含合营、联营企业) 的款项” 主要是洛阳公司向宏润塑业有限公司和洛阳汉鼎金属回收有限公司、黑龙江公司向广东亿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四川公司向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江西公司向江西中再生环保产业有限公司销售商品形成的赊销款。

(2)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8,429,704.06	93.49	421,485.20	21,802,831.91	92.31	1,090,141.59
1-2年	221,369.20	2.46	22,136.92	1,812,527.19	7.67	181,252.72
2-3年	365,321.39	4.05	182,660.70	4,616.29	0.02	2,308.15
合计	9,016,394.65	100.00	626,282.82	23,619,975.39	100.00	1,273,702.46

(3) 截止 2014 年 10 月 31 日不含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单位的欠款

(4) 截止 2014 年 10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家电拆解补贴基金	非关联方	890,159,733.47	2年以内	95.96
洛阳宏润塑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15,240,953.66	1年以内	1.64
四川塑金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10,716,968.70	1年以内	1.16
洛阳汉鼎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关联方	1,952,960.56	1年以内	0.21
惠州市冠锋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74,888.00	1年以内	0.17
合计		919,645,504.39		99.14

(5)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见本附注“八、(三) 关联方往来余额”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0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4.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账龄

项目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0,391,083.81	89.10	33,879,337.75	94.74
1-2年	916,385.80	7.86	1,876,247.60	5.25
2-3年	354,108.59	3.04	5,170.00	0.01
合计	11,661,578.20	100.00	35,760,755.35	100.00

(2) 预付款项 2014年10月31日主要单位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宁夏达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方	2,000,000.00	1年以内	采购原材料预付款
李书治	非关联方	1,930,168.00	1年以内	采购原材料预付款
李志强	非关联方	1,109,486.00	1年以内	采购原材料预付款
陈志余	非关联方	1,055,323.00	1年以内	货未到
唐要才	非关联方	792,890.00	0-2年内	预付货款
合计		6,887,867.00		

(3) 2014年10月31日预付款项中不含持各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 应收利息

项目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云南巨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6,500.00	
合计	16,500.00	

注:截止2014年10月31日应收利息中无逾期利息。

6.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

类别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0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类别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371,736.99	97.05	1,368,587.07	73.59	69,478,937.59	99.30	1,029,950.32	67.71
组合 1: 应收政府部门的家电拆解基金、经常性补贴								
组合 2: 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关联方								
组合 3: 控股股东可以控制的子公司(不含合营、联营企业)	3,739,098.76	22.17			57,163,258.25	81.70		
组合 4: 除此以外的其他应收款按照账龄进行组合	12,632,638.23	74.88	1,368,587.07	73.59	12,315,679.34	17.60	1,029,950.32	67.71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98,497.79	2.95	498,497.79	26.70	491,265.00	0.70	491,265.00	32.29
合计	16,870,234.78	100.00	1,867,084.86	100.00	69,970,202.59	100.00	1,521,215.32	100.00

注 1: 本公司 2013 年其他应收款净额 68,448,987.27 元,其主要是黑龙江公司股东黑龙江省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借款 31,884,386.03 元以及江西公司将与废钢业务相关资产出售给江西中再生环保产业有限公司未收到的款项 12,777,302.14 元所致。

注 2: 本公司 2014 年 10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大幅减少,主要原因为黑龙江公司、山东公司、江西公司抵账所致,详见“八、(二)9.其他关联交易”。

注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江西公司垫付以旧换新的运费补贴款,现无法收回,全额确认坏账准备。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0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账龄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8,483,338.22	67.15	424,108.18	10,338,735.96	83.95	516,936.81
1-2 年	3,123,129.43	24.72	312,312.94	1,331,032.07	10.81	133,103.20
2-3 年	788,009.27	6.24	394,004.64	532,002.00	4.32	266,001.00
3 年以上	238,161.31	1.89	238,161.31	113,909.31	0.92	113,909.31
合计	12,632,638.23	100.00	1,368,587.07	12,315,679.34	100.00	1,029,950.32

(3) 截止 2014 年 10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中不含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单位的欠款。

(4) 截止 2014 年 10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四川中再生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关联方	3,738,273.76	1 年以内	22.16
王双朋	非关联方	1,983,304.40	3 年以内	11.76
云南巨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0	1 年以内	8.89
吕绪霆	非关联方	1,097,834.74	1 年以内	6.51
仁新设备制造(四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2,500.00	1 年以内	4.22
合计		9,031,912.90		53.54

(5)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见本附注八.(三)所述。

7.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14 年 10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0,989,224.73	98,810.86	110,890,413.87	241,089,212.23	501,880.70	240,587,331.53
库存商品	265,975,522.65	141,412,465.77	124,563,056.88	222,160,981.72	107,014,755.66	115,146,226.06
在产品	45,089,253.20	25,061,353.71	19,997,899.49	16,881,489.39	8,522,247.08	8,359,242.31
周转材料	264,401.90		264,401.90	688,386.35		688,386.35
低值易耗品				49,680.00		49,680.00
合计	422,222,402.48	166,557,630.34	255,724,772.14	480,884,689.69	116,038,873.44	364,845,816.25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0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注 1: 本公司的原材料主要是储备的废旧家电, 2014 年 10 月 31 日原材料原值较 2013 年减少了 130,105,987.50 元, 是因为:

2014 年 3 月 20 日, 山东公司与山东临沂中再生联合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公司)签订《再生资源供货合同补充协议(2012100101-2)》, 协议约定对于联合公司未能配齐电脑主机, 但已经交付的显示器, 以及退出扶持范围的小黑白电视机按照原购入价格退还, 退货不含税金额为 17,141,240.00 元, 公司相应减少原材料。

其他减少是因为公司拆解原材料导致的减少。

注 5: 本公司库存商品主要是废旧家电拆解物, 因拆解物市场价值较成本低而计提跌价准备, 2014 年 10 月 31 日库存商品减值率为 53.17%、2013 年 12 月 31 日库存商品减值率为 48.17%。

注 6: 本公司在产品主要是待加工的电路板, 按照预计售价确认减值, 2014 年 10 月 31 日在产品减值率为 55.62%、2013 年 12 月 31 日在产品减值率为 50.48%。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0月31日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501,830.70	93,810.86		501,830.70	93,810.86
库存商品	106,866,464.04	259,479,709.54		236,095,843.64	130,250,329.94
在产品	8,670,578.70	66,615,537.70		39,062,626.86	36,223,489.54
合计	116,038,873.44	326,189,058.10		275,660,301.20	166,567,630.34

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目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7,418,200.00	7,418,2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合计	7,418,200.00	7,418,200.00
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价值	7,418,200.00	7,418,200.00

注: 2011 年起, 洛阳公司持有孟津民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初始投资成本为 5,000,000.00 元, 2013 年 12 月, 洛阳公司对其进行增资, 增资额为 2,418,200.00 元, 增资后, 公司对其持股比例达到 5.56%。

洛阳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 洛阳公司自 2014 年 7 月起执行财政部新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 洛阳公司将不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且无市场价格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0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的对孟津民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同时公司无法获取该股权的公允价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32条之规定，按照成本法进行初始和后续计量。

9. 投资性房地产

(1) 按成本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0月31日
原价		30,696,493.53		30,696,493.53
房屋、建筑物		24,753,077.96		24,753,077.96
土地使用权		5,943,415.57		5,943,415.57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2,415,190.86		2,415,190.86
房屋、建筑物		1,959,525.97		1,959,525.97
土地使用权		455,664.89		455,664.89
账面净值				28,281,302.67
房屋、建筑物				22,793,551.99
土地使用权				5,487,750.68
减值准备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账面价值				28,281,302.67
房屋、建筑物				22,793,551.99
土地使用权				5,487,750.68

注1：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为江西公司持有，江西公司于2013年12月31日将与废钢、废纸贸易业务相关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出售给环保公司，但与其对应的厂房及土地使用权、办公楼等未出售，故出租给环保公司，租赁期自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租赁期满后，环保公司会继续租赁），厂房及土地使用权出租面积为37,833平方米，办公楼等出租面积为2,601平方米。在租赁价格方面，厂房及土地使用权按照14元每平方米每月计算租金，办公楼等按照25元每平方米每月计算租金，全年租金为738.00万元。

注2：江西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的本期增加额高于固定资产累计折旧、无形资产累计摊销本期减少额，差异为公司2014年1-10月份计提金额677,054.66元。

(2) 投资性房地产中抵押情况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0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房屋建筑物	12,391,721.93	637,657.36	11,754,064.57
土地	5,943,415.57	416,056.92	5,527,358.65
合计	18,335,137.50	1,053,714.28	17,281,423.22

注:投资性房地产抵押情况详见本附注六、10。

10. 固定资产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0月31日
原价	456,853,703.07	79,968,138.94	25,964,235.36	510,857,606.65
房屋建筑物	309,461,647.88	54,976,688.50	24,753,077.96	339,685,258.42
运输设备	7,865,974.18	442,249.60	1,033,879.37	7,274,344.41
机器设备	126,270,193.59	17,599,506.71	19,935.32	143,849,764.98
电子设备	10,932,711.49	3,996,545.50	131,054.71	14,798,202.28
办公设备	2,323,175.93	2,953,148.63	26,288.00	5,250,036.56
累计折旧	55,001,628.76	29,693,571.19	2,138,374.44	82,556,825.51
房屋建筑物	20,627,066.26	12,849,649.02	1,324,592.12	32,152,123.16
运输设备	3,055,041.76	1,289,851.98	706,504.47	3,638,389.27
机器设备	26,798,672.14	11,953,497.33	747.57	38,751,421.90
电子设备	3,770,470.67	2,954,584.75	101,535.55	6,623,519.87
办公设备	750,377.93	645,988.11	4,994.73	1,391,371.31
账面净值	401,852,074.31			428,300,781.14
房屋建筑物	288,834,581.58			307,533,135.26
运输设备	4,810,932.43			3,635,955.14
机器设备	99,471,521.46			105,098,343.08
电子设备	7,163,505.78			8,174,682.41
办公设备	1,571,533.06			3,858,665.25
减值准备				
房屋建筑物				
运输设备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账面价值	401,852,074.31			428,300,781.14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0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0月31日
房屋建筑物	288,834,581.58			307,533,135.26
运输设备	4,810,932.43			3,635,955.14
机器设备	99,471,521.46			105,098,343.08
电子设备	7,163,505.78			8,174,682.41
办公设备	1,571,533.06			3,858,665.25

注1: 2014年1-10月增加的累计折旧均为本期计提。

注2: 2014年1-10月、2013年增加的固定资产主要是工程完工转固以及新购置的固定资产,其中:

蕲春公司2014年购进原租赁的关联方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的厂房和生产设备。该建筑物、土地、设备经湖北中衡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2013P006》号评估报告,上述资产原账面值28,939,096.32元,评估值为29,951,783.00元,其中厂房、设备25,145,441.00元,土地使用权4,806,342.00元。双方以评估报告值为基础作价,交易价格为3,000万元。

江西公司4-5号厂房和东大门于2014年8月份完工,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资产原值合计为13,700,548.13元。

洛阳公司废旧家电扩建厂房及配套设施工程在2014年6月份完工,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资产原值为14,323,211.33元。

2013年12月25日,广东公司与清远华清再生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固定资产购销合同,按账面值购入机器设备、房屋等固定资产,上述资产原值21,495,697.95元,累计折旧3,982,390.45元,净值17,513,307.50元。

注3: 2014年1-10月减少的固定资产原值和累计折旧主要是江西公司自2014年1月从出租开始重分类至投资性房地产的房屋建筑物以及四川公司调整固定资产决算减少固定资产原值所致。

注4: 至2014年10月31日,本公司房屋建筑物等资产抵押情况如下:

(1) 2012年11月5日,黑龙江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行签订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20121105》,以厂区公寓楼(房产证号0114134101)、食堂和综合楼(房产证号0114137101)、办公楼(房产证号0114136101)、1车间(房产证号0114133001)、2车间(房产证号0114138001)、3车间(房产证号0114132001)、4车间(房产证号0114139001)为抵押物进行抵押贷款。

其中,公寓楼(房产证号0114134101)账面原值12,554,031.35元、食堂和综合楼(房产证号0114137101)账面原值3,505,074.03元、办公楼(房产证号0114136101)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0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账面原值 12,554,031.35 元、1 车间 (房产证号 0114133001) 账面原值 3,554,566.14 元、2 车间 (房产证号 0114138001) 账面原值 3,311,928.51 元、3 车间 (房产证号 0114132001) 账面原值 3,913,764.56 元、4 车间 (房产证号 0114139001) 账面原值 3,913,764.56 元。

黑龙江公司以上述抵押物取得贷款 3,900.00 万元,合同号为 20121105,签订日期为 2012 年 11 月 5 日,期限为 6 年。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已还款 300.00 万元,未还金额为 3,600.00 万元。

(2) 四川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28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直属支行签订编号 51100620120007893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物为厂房、办公楼等房屋建筑物 (账面价值为 51,223,882.90 元)、本附注所述的土地使用权及已经拆分至四川中再生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的部分房屋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抵押期限自 2012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7 日,以上抵押物作价 6,100.00 万元,其中拆分至四川中再生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的部分房屋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为 148,892,611.74 元,根据双方签订的协议,抵押期限延续至 2015 年 11 月 27 日。自抵押合同签订以来累计融资额 2,500.00 万,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尚有 810.00 万短期借款未归还。

(3) 江西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28 日与交通银行江西分行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将账面价值为 46,998,465.33 元的房屋建筑物 (办公楼、宿舍和拆解厂房、仓库等房屋建筑物) 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在投资性房地产中核算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全部进行抵押,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6,000 万元,取得抵押借款 5,000.00 万元,抵押期限自 2014 年 2 月 28 日至 2015 年 2 月 24 日。

(4) 广东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25 日与清远华清再生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固定资产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20131225-01),按账面值购入机器设备、房屋等固定资产,上述资产原值 21,495,697.95 元,累计折旧 3,982,390.45 元,净值 17,513,307.50 元。

(5) 唐山公司于 2014 年与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合同编号为 DK140804000001 号,约定将账面原值 22,998,804.73 元的厂房 (与无形资产一并作为抵押物) 进行抵押,借款金额 30,000,000.00 元,至 2015 年 8 月 4 日到期,目前企业尚未还款,抵押未解除。

11.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明细表

项目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0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号车间给水、污水系统管道改造、粉碎室室内结构加固	1,286,097.65		1,286,097.65			
除尘系统	1,038,938.16		1,038,938.16			
CRT工作台	108,154.96		108,154.96			
视频监控系统				12,800.00		12,800.00
4-5#钢结构厂房工程				997,523.98		997,523.98
废五金和小家电项目	487,406.00		487,406.00			
汽车拆解项目	329,690.09		329,690.09			
废旧家电扩建厂房及配套设施工程				177,596.92		177,596.92
新建样品室	848,143.4		848,143.4			
合计	4,098,430.26		4,098,430.26	1,187,920.90		1,187,920.90

12. 工程物资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0月31日
监控设备		21,022.00		21,022.00
熔锡炉		20,219.50		20,219.50
合计		41,241.50		41,241.50

13. 无形资产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0月31日
原价	102,693,698.42	5,213,749.70	5,586,804.69	102,320,643.43
土地使用权	102,289,165.24	4,806,342.00	5,586,804.69	101,508,702.55
其他	404,533.18	407,407.70		811,940.88
累计摊销	5,664,790.51	2,015,337.25	59,446.04	7,620,681.72
土地使用权	5,526,760.17	1,917,090.93	59,446.04	7,384,405.06
其他	138,030.34	98,246.32		236,276.66
账面净值	97,028,907.91			94,699,961.71
土地使用权	96,762,405.07			94,124,297.49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0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0月31日
其他	266,502.84			575,664.22
减值准备				
土地使用权				
其他				
账面价值	97,028,907.91			94,699,961.71
土地使用权	96,762,405.07			94,124,297.49
其他	266,502.84			575,664.22

注1:无形资产2014年1-10月份减少主要是江西公司重分类至投资性房地产的土地使用权。

注2:至2014年10月31日,本公司土地使用权抵押情况如下:

(1)2013年7月22日,山东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河东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2013年河东中银最高额抵字第043-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2013年河东中银最高额抵字第043-2号)》、《最高额抵押合同(2013年河东中银最高额抵字第043-3号)》,分别以国有土地使用权(临河国用[2009]第017号、临河国用[2010]第025号、临河国用[2009]第016号)为抵押物进行最高额抵押。

其中,土地使用权(临河国用[2009]第017号)、临河国用[2009]第016号)账面原值4,828,617.60元,土地使用权(临河国用[2010]第025号)账面原值544,170.00元。

土地使用权(临河国用[2009]第017号)面积51,029.00平方米,评估价值2,467.76万元,最高额担保债权额为2,467万元;土地使用权(临河国用[2010]第025号)面积10,0670.00平方米,评估价值516万元,最高额担保债权额为516万;土地使用权(临河国用[2009]第016号)面积17,325.00平方米,评估价值837.84万元,最高额担保债权额为837万元。

(2)2012年11月5日,黑龙江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行签订了《固定资产贷款合同201211051》,以厂区土地使用权(绥国用(2012)第5733号)为抵押物进行抵押贷款,土地使用权(绥国用(2012)第5733号)账面原值14,933,718.4元。取得贷款770万,合同号为201211051,签订日期为2014年11月6日,期限为6年,截至2014年10月31日,已还款120.00万,未还金额为650.00万元。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0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 四川公司、江西公司、唐山公司无形资产抵押情况详见“七、10. 固定资产”, 洛阳公司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部分已抵押, 用于短期借款, 详见“七、17. 短期借款”。

14.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本期其他减少	2014年10月31日	其他减少原因
装修、装饰及改造费用	594,233.00	275,271.62	384,049.62		485,455.00	
合计	594,233.00	275,271.62	384,049.62		485,455.00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8,214,886.96	25,110,069.1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基金补贴暂缓征税部分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4,594,600.00	9,594,600.00

注1: 黑龙江公司2013年11月20日获得黑龙江省绥化市国家税务局颁发的《企业所得税备案通知书》(绥国税备(2013)年(026)号), 该通知书规定公司在2013年获得的废旧电气电子产品拆解基金补贴3,837.84万元将被纳入当年不征税收入备案, 至2017年12月31日为止。2014年公司根据税务局安排将上述在2013年度纳入不征税收入的拆解基金补贴中的2,000万元纳入应交税所得额, 在2014年10月缴纳500万元企业所得税。

16.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0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2,794,917.78	-301,550.10			2,493,367.68
存货跌价准备	116,038,873.44	326,189,058.10		275,660,301.20	166,567,630.34
合计	118,833,791.22	325,887,508.00		275,660,301.20	169,060,998.02

17.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0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借款类别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43,000,000.00	203,481,127.03
抵押借款	109,100,000.00	90,000,000.00
保证借款	65,000,000.00	97,500,000.00
质押借款	95,000,000.00	23,900,000.00
合计	312,100,000.00	414,881,127.03

注1: 本公司信用借款主要为洛阳公司信用借款5,000,000.00元、黑龙江公司信用借款20,000,000.00元,唐山公司信用借款18,000,000.00元。

注2: 2014年10月31日抵押借款明细如下:

借款单位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抵押物	抵押物账面价值(万元)	抵押评估价值(万元)	到期日
江西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江西省分行	3,300.00	房屋建筑物、土地	8,829.25		2015.2
江西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江西省分行	1,700.00	房屋建筑物、土地			
山东中绿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河东支行	2,100.00	土地使用权为抵押物		3,821.60	2015.7
唐山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3,000.00	房屋建筑物、土地	5177.87		2015.8
四川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农行内江直属分行	810.00	房屋及土地	6,100.00		2015.9
合计		10,910.00				

唐山公司、江西公司、山东公司、四川公司抵押情况详见“七、10、固定资产”、“七、13、无形资产”。

注3: 2014年10月31日保证借款明细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0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借款单位	借款金额 (万元)	担保单位	担保合同 编号	到期日	备注
黑龙江公司	1,500.00	黑龙江省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4年企保字01号	2015年10月23日	未执行完毕
黑龙江公司	4,000.00	黑龙江省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黑绥开保证【2014】001号	2015年6月19日	未执行完毕
山东公司	1,000.00	山东中再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802032014高保字第00011号	2015年9月11日	未执行完毕
合计	6,500.00				

注4: 本集团2013年质押借款主要为黑龙江公司以定期存单质押向银行借款890万元与山东公司以部分废旧家电质押向银行借款1500万元,上述款项已于2014年3月31日前全部偿还。

本公司2014年10月31日质押借款主要为以账户为质押物取得的银行短期借款。其中:

1) 2014年6月27日,山东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签订《平安银行北京分行环保“智融通”业务合同(平银京海自由贷字20140623第001号)》综合授信合同,自由贷额度最高限额100,000,000.00元,有效期限从2014年6月27日起至2015年6月26日止。并就该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全部债务签订《最高额质押担保合同(平银京海额质字20140623第001号)》,以公司存放于11014597539004、11014597557002账户中的存款进行质押。

2014年6月27日,山东中绿资源再生有限公司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取得借款本金55,000,000.00元,按照合同要求在6月26日于账户(11014597557002)中存入保证金11,000,000.00元,并以账户(11014597539004)进行质押。山东中绿资源再生有限公司于2014年9月30日归还该笔借款。

在2014年10月15日借入10,000,000.00元,2014年10月23日借入5,000,000.00元,按照合同要求于账户(11014597557002)中存入保证金3,000,000.00元进行质押。

2) 2014年5月9日,四川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签订《平安银行北京海淀支行(平银京海自由贷字2014021第001号)》综合授信合同,自由贷额度最高限额50,000,000.00元,有效期限从2014年5月9日起至2015年5月8日止。并就该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全部债务签订《最高额质押担保合同(平银京海额质字20140421第001号)》,以公司存放于11014599876006、11014599878004账户中的存款进行质押。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0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014年5月13日,四川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取得借款本金50,000,000.00元,按照合同要求同日于账户(11014638490004)中存入保证金10,000,000.00元,并以账户(11014599876006)进行质押。

3) 2014年6月16日,江西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签订《平安银行北京分行环保“智融通”业务合同(平银京海自由贷字20140616第001号)》综合授信合同,自由贷额度最高限额100,000,000.00元,有效期限从2014年6月18日起至2015年6月17日止。并就该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全部债务签订《最高额质押担保合同(平银京海额质字20140616第001号)》,以公司存放于11014638488003、11014638490004账户中的存款进行质押。

2014年6月26日,江西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取得借款本金30,000,000.00元,按照合同要求同日于账户(11014638490004)中存入保证金6,000,000.00元,并以账户(11014597539004)进行质押。

注5:洛阳公司2013年12月31日,短期借款中抵押借款30,000,000.00元为公司以土地使用权进行抵押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孟津支行(以下简称“中行”)借款10,000,000.00元、以土地使用权进行抵押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孟津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借款20,000,00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2013年12月19日,公司与中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1,000万元,公司将权属证书编号为孟国用(2011)第029号、孟国用(2013)第37号的土地使用权进行抵押,作为该借款的物权担保,两块土地使用权面积分别为48,019平方米、11,484.8平方米,抵押时评估值分别为1,302.76万元、310.66万元。2013年12月26日公司分立时,该两块土地分为三部分,其中两部分分拆至公司股东新设公司中再生洛阳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证书变更为孟国用(2014)第27号(面积为7,140.5平方米,权属人为中再生洛阳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孟国用(2014)第29号(面积为40,878.5平方米,权属人为中再生洛阳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孟国用(2014)第28号(面积为11,484.8平方米,权属人为中再生洛阳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因该短期借款用于家电业务,因而由本公司负责偿还,该笔借款在偿还前(2014年4月已偿还)仍由中再生洛阳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土地进行抵押。

2013年1月23日,公司与工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土地使用权(孟国用(2012)第30号)作为抵押,向银行借款2,000万元,该土地使用权面积为132,292.8平方米,评估价值3,492.53万元。2013年12月26日公司分立,该土地大部分分拆至中再生洛阳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变更为孟国用(2014)第26号(面积12,281.8平方米,中再生洛阳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孟国用(2014)第30号(面积11,775平方米,中再生洛阳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孟国用(2014)第31号(面积108,236平方米,中再生洛阳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该笔借款公司于2014年1月偿还。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0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注6:经中再生洛阳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股东会批准,2014年1月24日,洛阳公司与工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继续以孟国用(2014)第26号、孟国用(2014)第30号、孟国用(2014)第31号土地使用权做抵押,贷款2,000万元。

其中,孟国用(2014)第30号、孟国用(2014)第31号的土地使用权人为中再生洛阳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上述款项已于2014年7月22日偿还。

(2)截至2014年10月31日,公司无已到期未偿还短期借款。

18. 应付票据

票据种类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60,000,000.00	37,300,000.00
合.计	60,000,000.00	37,300,000.00

注1:本公司应付票据主要为四川公司与洛阳公司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

本公司2013年12月31日银行承兑汇票主要为四川公司开出,系四川公司委托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分行向四川省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开出的银行承兑汇票。该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比例为40%(其他货币资金)。

本公司2014年10月31日银行承兑汇票系洛阳公司开出,为代公司分立后股东新设中再生洛阳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开出,具体情况为:截至2014年2月28日,洛阳公司对分立出的新公司中再生洛阳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大(约7,000万元),使得中再生洛阳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的现金流较为紧张。为向洛阳汉鼎金属回收有限公司采购废钢,中再生洛阳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须向洛阳汉鼎金属回收有限公司支付现金或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但因中再生洛阳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经营时间短,银行不予授信。鉴于以上事实,洛阳公司股东会批准,洛阳公司代中再生洛阳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银行承兑汇票授信,开具票据用于支付货款,但是相应的偿付义务由中再生洛阳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承担。2014年3月18日,洛阳公司与孟津民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丰银行”)签订《代理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承兑协议》、《最高额质押合同》,民丰银行为洛阳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委托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银行”)代为向洛阳公司签发银行承兑汇票并代为承兑。洛阳公司以编号为00000005的定期存单,金额为1,050万元进行质押,作为首次存入的保证金金额。该代理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授信6,000万元,截止2014年10月31日,洛阳公司已开具6,000万元的票据。

19.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0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合计	142,408,737.21	137,513,234.16
其中:1年以上	1,380,790.70	47,041,107.24

注1:本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废旧家电采购款、工程款。

(2) 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单位的款项

单位名称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湖北省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5,876,808.52	12,125,948.57
合计	5,876,808.52	12,125,948.57

20.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

项目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合计	9,821,844.43	12,502,592.15
其中:1年以上	134,509.65	130,699.95

注1:本公司2013年预收账款主要为山东公司预收关联方临沂联合货款及四川公司预收四会市龙祥金属资源有限公司的货款。

注2:截至2014年10月31日的预收账款较2013年减少,主要原因为山东公司2013年底预收的货款已全部发货,且与临沂联合、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三方抹账以及四川公司2013年底预收的货款已发货所致。

(2) 2014年10月31日预收款项中不含预收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1.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0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109,575.26	65,929,655.74	67,749,787.49	8,289,443.51
职工福利费		2,112,277.84	2,112,277.84	-
社会保险费	45,990.17	5,909,283.87	5,853,081.29	102,192.75
其中:医疗保险费	21,195.42	1,364,654.68	1,381,298.15	4,551.95
基本养老保险费	20,775.36	3,824,305.94	3,751,407.27	93,674.03
失业保险费	2,281.04	276,611.70	276,875.86	2,016.88
工伤保险费	984.14	318,289.21	318,214.38	1,058.97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0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0月31日
生育保险费	754.21	125,422.34	125,285.63	890.92
住房公积金	6,137.90	1,038,861.74	1,040,839.64	4,16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47,605.05	536,962.14	289,559.36	595,007.83
合计	10,509,308.38	75,527,041.33	77,045,545.62	8,990,804.09

22. 应交税费

项目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3,897,934.91	-16,428,393.26
营业税	321,287.50	150.00
企业所得税	22,684,231.34	3,512,982.91
个人所得税	107,535.46	2,749,147.0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4,027.77	402,958.83
房产税	444,563.36	999,935.46
土地使用税	168,492.57	514,058.75
教育费附加	114,311.39	540,527.76
其他	15,073.90	110,951.04
合计	20,071,588.38	-7,597,681.47

注 1: 2014 年应交税费较上期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为本期各家业务量增加以及尚未缴纳税费导致本期应交所得税的增加所致。

23. 应付利息

项目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借款应付利息	839,423.73	
合计	839,423.73	

24.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合计	397,568,501.62	527,612,735.19
其中: 1年以上	21,813,205.74	33,768,547.44

注 1: 本公司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各公司的关联方借款。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0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注2: 本公司截至2014年10月31日的其他应付款较2013年减少, 主要原因为山东公司与唐山公司、江西公司、广东公司归还关联方借款以及山东公司与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山东临沂中再生联合发展有限公司抹账所致。

(2) 应付持有本公司5% (含5%) 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单位的款项

单位名称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山东中再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50,000.00
广东华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5,018,557.69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127,652,197.48	88,639,340.30
中再生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	66,100,172.45	143,499,620.80
湖北省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38,927,309.32	14,571,581.95
黑龙江省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32,109,430.21	7,000,000.00
合计	264,789,109.46	259,779,100.74

(3) 2014年10月31日大额其他应付款

项目	金额	账龄	性质或内容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192,125,417.28	2年以内	往来款、借款利息及本金
中再生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	66,100,172.45	1年以内	借款及往来款
湖北省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38,927,309.32	1年以内	借款本金、利息及代垫公积金
黑龙江省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32,109,430.21	1年以内	借款
唐山中再生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4,662,479.94	1年以内	借款本金及利息
合计	353,924,809.20		

注: (3) 中披露的2014年10月31日对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的应付款项为192,125,417.28元, 比(2)中披露的数据多64,473,219.80元, 该金额为山东公司欠付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的借款和利息, 因为山东公司股东为山东中再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因而未在(2)中披露该金额。

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7,500,000.00	55,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一年内到期的递延收益	1,088,162.92	6,028,977.53
合计	18,588,162.92	61,028,977.53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0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注：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均为抵押借款，详见“本附注七、26、长期借款”。

26.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合计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注：本集团长期借款主要为黑龙江公司抵押借款4,000万与四川公司的抵押借款8,000万。

黑龙江公司抵押借款相关情况详见“七、10、固定资产”和“七、11、无形资产”。

2010年3月26日，四川公司以土地使用权抵押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20,000万元，2013年底四川公司分立后，分拆至四川公司的借款余额为13,000万元。作为上述借款抵押物的使用权在征得银行同意的情况下分拆至四川公司股东新成立的四川中再生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抵押期限自2012年11月28日至2016年3月15日。

(2) 2014年10月31日中前五名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2014年10月31日金额	2013年12月31日金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行	2012.11.05	2018.11.05	人民币	7.2	34,000,000.00	34,000,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行	2012.11.06	2018.11.06	人民币	7.2	6,000,000.00	6,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直属分行	2010.4.2	2016.3.15	人民币		80,000,000.00	80,000,000.00

2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基地建设	551,260.48	551,260.48
绥化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基地建设	8,957,983.13	8,957,983.13
绥化再生资源加工园区及回收网络建设项目	8,787,878.87	8,787,878.87
全国再生资源回收网络体系建设	4,451,754.50	4,451,754.50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0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绥化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基地及网络建设项目	1,986,808.61	1,986,808.61
重金属污染防治扶持资金	1,210,000.00	1,210,000.00
四川“城市矿产”示范基地	3,500,000.00	3,500,000.00
四川政府返还的项目建设款	4,919,488.64	4,919,488.64
四川全国再生资源回收网络体系建设	4,398,148.14	4,398,148.14
江西政府返还的项目建设款	9,391,891.90	9,391,891.90
江西基地建设补偿款	7,268,351.61	7,268,351.61
江西政府资产补助款	7,000,000.00	7,000,000.00
洛阳资源回收利用基地项目	1,750,000.00	1,750,000.00
洛阳废家电拆解厂建设	2,800,000.16	2,800,000.16
洛阳再生资源中央预算系统	9,666,666.66	8,653,776.04
唐山城市矿产基地项目	6,184,873.95	6,184,873.95
唐山央冀专项资金补贴款	600,000.00	
合计	83,425,106.65	81,812,216.03

(1) 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初始成本金额	收到时间	摊销年限	摊销金额		文件号
				2013年	2014年1-10月	
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基地建设	800,000.00	2011	119	80,672.28	67,226.90	黑材指(经) 【2010】699号
绥化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基地建设	13,000,000.00	2011	119	1,310,924.40	1,092,437.00	黑材指(经) 【2011】536号
绥化再生资源加工园区及回收网络建设项目	10,000,000.00	2012	231	519,480.48	432,900.40	黑发改投资 【2012】1003号
全国再生资源回收网络体系建设	5,000,000.00	2012	228	263,157.84	219,298.20	财建【2009】 995号
绥化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基地及网络建设项目	2,300,000.00	2012	225	117,446.76	97,872.30	财建【2012】33 号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0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补助项目	初始成本金额	收到时间	摊销年限	摊销金额		文件号
				2013年	2014年1-10月	
重金属污染防治扶持资金	1,210,000.00	2011				黑财指(建) 【2013】172号
四川“城市矿产”示范基地	93,220,000.00	2010 2012	120-240	500,000.00	354,166.68	内财投2010第 104号内财投 2012第61号
四川政府返还的项目建设款	48,000,000.00	2009	40	142,939.14	162,037.05	内财综2009第 36号
四川全国再生资源回收网络体系建设	5,000,000.00	2012	240	277,777.78	251,060.37	财建[2009]945 号
江西政府返还的项目建设款	10,000,000.00	2012	502	202,702.70	168,918.93	投资兴建“江 西再生资源产 业示范基地” 项目协议书
江西政府资产补助款	10,000,000.00	2012	120	1,000,000.00	833,333.30	赣财建 [2012]123号
江西基地建设补偿款	7,713,620.00	2012	500	157,153.55	130,961.30	投资兴建“江 西再生资源产 业示范基地” 项目协议书
江西萍乡公司基地建设补偿款				45,838.71		
洛阳资源回收利用基地项目	2,500,000.00	2011	120	250,000.00	208,333.30	豫财资 [2011]188号
洛阳废家电拆解厂建设	5,000,000.00	2012	120	500,000.00	333,333.30	中国再生资源 投资开发有限 公司代为拨付
洛阳再生资源中央预算系统	10,000,000.00	2013 2014	120 120		250,000.00	发改办环资 [2013]275号
唐山城市矿产基地项目	8,000,000.00	2012	120	806,722.69	672,268.91	唐发改环资 [2012]301号
唐山央冀专项资金补贴款	600,000.00	2014				
合计	232,343,620.00			6,174,816.33	5,274,147.94	

注1: 重金属污染防治扶持资金项目未摊销是因为该项目的设备还未购置。

注2: 唐山央冀专项资金补贴款项目还未启动因而未摊销。

28.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0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14年10月31日
上年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486,205,749.51
+本年实现的利润	152,412,841.16
-本年向股东分配股利	
+其他权益变动	75,000,000.00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709,931,134.41

注:其他权益变动主要为各公司本期新增实收资本所致。

29. 少数股东权益

其他股东名称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台湾绿电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30,366,922.06	23,025,621.27
台湾宏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931,447.67	6,772,241.55
合计	39,298,369.73	29,797,862.82

30.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233,901,258.63	1,140,259,119.73
其他业务收入	8,255,040.97	237,246.17
合计	1,242,156,299.60	1,140,496,365.90
主营业务成本	619,806,369.77	787,999,924.34
其他业务成本	3,600,837.54	
合计	623,407,207.31	787,999,924.34

注: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租赁收入、销售包装袋及辅料收入等。

(1) 主营业务—按产品分类

行业名称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拆解物销售	403,375,479.59	304,936,511.45
补贴收入	820,006,202.55	642,659,414.60
废钢废纸及贸易收入	10,519,576.49	192,663,193.68
合计	1,233,901,258.63	1,140,259,119.73
主营业务成本		
拆解物销售	609,383,964.61	591,815,862.48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0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行业名称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其中: 转销的减值准备	275,158,470.50	31,653,300.57
废钢废纸及贸易收入	10,422,405.16	196,184,061.86
合计	619,806,369.77	787,999,924.34

注1: 主营业务收入中其他主要为黑龙江公司、江西公司、山东公司的废纸废钢业务以及广东公司的废旧金属及塑料贸易收入。

注2: 转销的减值准备金额270,203,972.99元与七、16中披露的转销金额相差501,830.70元,主要是广东公司2014年1-10月转销的原材料计提的跌价准备。

(2) 2014年1-10月前五名客户(不含家电基金)的营业收入如下:

客户	金额	占比
洛阳宏润塑业有限公司	31,766,361.20	2.56%
临沂市四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5,390,233.13	2.04%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2,777,630.75	1.83%
河南省新乡恒鑫铜业有限公司	19,541,394.61	1.57%
四会市龙翔金属资源有限公司	14,080,644.72	1.13%
合计	113,556,264.41	9.13%

2013年度前五名客户(不含家电基金)的营业收入如下:

客户	金额	占比
山东贵和显星纸业有限公司	67,727,178.28	5.94%
山东临沂中再生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38,989,853.39	3.42%
洛阳宏润塑业有限公司	31,362,629.75	2.75%
大庆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0,938,455.57	1.84%
四川塑金科技有限公司	19,000,780.46	1.67%
合计	178,018,897.45	15.62%

31.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营业税	64,874.16	16,821.3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42,122.98	2,119,227.23
教育费附加	1,746,250.63	1,911,131.32
其他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0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合计	3,453,247.77	4,047,179.88

营业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比例参见本附注“五、税项”。

32. 销售费用

项目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职工薪酬	1,360,542.29	2,571,432.83
修理费	3,094.79	348,657.78
邮电通讯费	17,804.78	34,586.61
办公费	22,794.20	159,204.95
差旅费	118,567.70	130,240.25
运输费	1,087,051.52	1,002,069.40
交通费	6,710.50	173,561.76
折旧费	96,783.87	161,507.66
业务招待费	37,671.00	175,306.19
广告宣传费	77,544.10	1,713,599.88
会议费	-	23,717.26
劳动保护费	-	2,784.91
汽车费用	92,614.69	36,101.93
其他费用	498,421.88	900,468.00
房租		87,526.00
合计	3,419,601.32	7,520,765.41

注1: 2014年1-10月销售费用较其他报告期偏低, 主要原因为2013年含有废钢、废纸业务产生的包括职工薪酬、运输费等销售费用。

33. 管理费用

项目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职工薪酬	15,936,705.07	21,148,405.33
修理费	433,587.66	292,900.20
水电费	1,088,247.63	1,500,214.89
邮电通讯费	184,365.38	335,911.57
办公费	1,544,921.91	1,962,195.04
差旅费	1,004,047.75	1,852,140.50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0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聘请中介机构费	403,002.69	928,719.86
咨询费用	439,020.17	656,645.09
交通费	206,152.43	758,496.93
折旧费	9,144,528.22	11,495,747.42
业务招待费	1,163,969.80	2,070,973.61
会议费	157,135.40	422,195.62
费用性税金	4,104,286.76	4,234,279.08
长期资产摊销	1,389,063.09	2,723,341.14
租赁费	1,195,886.00	3,080,730.18
物业管理费	793,423.00	1,107,027.00
物料消耗	217,255.32	546,358.19
劳动保护费	6,582.45	13,384.38
汽车费用	604,073.79	1,010,222.14
停工损失		1,074,248.89
环境监测费		207,287.25
保险费	55,600.00	250,042.02
存货盘亏盘盈	-591,938.16	955,805.91
危废处置费	60,506.80	205,777.50
低值易耗品摊销	677,018.25	211,732.72
其他	1,396,512.17	1,578,267.65
合计	41,613,953.58	60,623,050.11

注1：2013年职工薪酬偏高的主要原因系职工人数增加所致。

注2：2013年管理费用停工损失主要系山东公司2009年开始执行《家电以旧换新实施办法》，2012年家电拆解企业以旧换新政策优惠结束，公司于2012年3月停止“一次加工”生产、2012年6月停止深加工生产。2013年2月4日，公司被纳入第二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范围的处理企业名单，开始基金化拆解，停产期间的支出计入管理费用停工损失。

34. 财务费用

项目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59,227,937.68	58,083,224.32
减：利息收入	1,964,613.95	1,602,339.61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0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加: 汇兑损失	-0.02	-20,948.85
加: 金融机构手续费	215,397.70	795,546.10
加: 贴现利息	971,958.01	2,367,013.83
合计	58,450,679.42	59,622,495.79

注 1: 财务费用利息支出主要系金融机构借款利息及关联单位资金拆借借款利息,具体详见“七、17.短期借款”、“七、26.长期借款”及“八、5.关联方资金拆借”。

注 2: 利息收入主要是向关联单位拆借资金的利息收入。

35.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坏账损失	-301,550.10	-1,652,583.33
存货跌价损失	326,189,058.10	97,863,963.60
合计	325,887,508.00	96,211,380.27

注 1: 资产减值损失逐年增加的主要原因系拆解物存量较大,库存商品及半成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36. 投资收益

项目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539,659.39
合计		4,539,659.39

注: 本公司 2013 年的投资收益主要为江西公司处置所持股权产生。

37.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0,991.52	26,620.43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40,991.52	26,620.43
政府补助	16,094,771.21	43,447,893.86
运费补贴		546,623.72
盘盈利得	25,936.65	
其他	932,042.93	68,123.63
合计	17,093,742.31	44,089,261.64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0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政府补助

项目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备注
直接确认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税收返还	10,820,623.21	19,537,229.02	注1
地方奖励		10,000.00	注2
财政贴息		2,120,000.00	注3
土地平整费专项拨款		15,605,848.51	注4
小计	10,820,623.27	37,273,077.53	
递延收入转入	5,274,147.94	6,174,816.33	
小计	16,094,771.21	43,447,893.86	

注1: 税收返还主要系山东公司、黑龙江公司、江西公司及蕲春公司的税收返还, 相关文件如下:

(1) 2011年1月1日, 山东公司与临沂河东工业园区管委会签订《协议书》, 协议约定: 公司享有增值税地方留成部分收益财政90%的补助, 享有城市维护建设税市级收益50%和区级收益90%的补助(年实现增值税1.5亿元以上), 享有个人所得税和其他税费区级留成收益部分第一年返还85%, 第二年返还80%, 第三年返还70%, 第四、第五年返还50%, 第六年不再返还。返还款每季度兑付一次。2011年10月25日, 河东区人民政府第36次常务会议同意该项优惠政策。

(2) 2009年12月1日, 黑龙江公司与黑龙江省绥化市人民政府在签订了“黑龙江省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体系绥化项目合作协议”, 协议规定自黑龙江省中再生绥化废旧家电拆解基地、再生资源分拣中心及配套物流建设项目自投产运营后3年内交纳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增值税附加的地方留成部分作为财政扶持资金全额进行奖励, 之后2年按50%奖励。

(3) 根据江西省芦溪县人民政府与江西公司签订的赣西再生资源示范基地项目补充协议书, 在江西公司投资项目建成运营后, 将江西公司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印花税、防洪基金、所得税、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的部分返还给江西公司, 用于项目基础设施建设。

(4) 根据蕲春县人民政府《鼓励招商引资税收优惠政策暂行规定》(蕲发[2011]12号), 蕲春公司享受在缴纳增值税时减免50%的优惠, 在缴纳企业所得税时减免100%的优惠。

(5) 洛阳公司与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县政府于2008年12月29日签订《关于建设中国(洛阳)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示范工程合作协议》, 根据协议, 中再生洛阳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享受当地政府给予的地方扶持资助, 其中, 第1-5年内, 增值税地方留成部分按照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0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50%返还;从第六年起五年内,增值税地方留成按照25%返还。上述优惠返还办法为增值税分季进行返还,财税返还在税收缴纳后的30个工作日内由县财政返还到位。

(6) 2009年4月25日内江市人民政府与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签订《西南再生资源产业基地项目投资合同书》,承诺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的再生资源集散交易市场项目建成后,按其实缴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营业税、契税、房产税、土地增值税、印花税地方留存部分作为财政扶持资金全额返还,用于支持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发展。

2011年3月9日内江市人民政府与四川公司签订《西南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深加工园区项目投资合同书》,承诺四川公司的西南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深加工园区项目和西南再生资源产业基地一期800亩园区建成后,将四川公司实缴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税金、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契税地方留成部分作为财政扶持资金安排给乙四川公司,用于支持四川公司发展。

注2:地方奖励主要为黑龙江省绥化经济开发区对黑龙江公司在当地投资的奖励14,890,000.00元及江西公司收新建县工信委新增奖励经费。

注3:财政贴息款主要为黑龙江公司根据文件黑材指(企)[2013]226号收到的财政贴息款;江西公司根据赣府厅发[2010]45号及洪财预[2013]52号文件收到的财政贴息款。

注4:唐山公司于2013年3月25日收到玉田县财政局《关于拨付修路及土坑平整费的通知》(玉财建[2013]91号),根据《通知》规定,玉田县财政局拨付修路及土坑平整费82,698,000.00元,唐山公司累计花费修路及土坑平整费用5,500,756.00元,唐山公司根据家电厂区占全部土地的面积的比例对扣除已花费修路及土坑平整费用后的拨款进行分配,废旧家电拆解业务共分得15,605,848.51元。

38.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3,401.1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3,401.15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对外捐赠	50,000.00	717,300.00
盘亏损失	6,578.38	
其他	645,893.61	70,593.21
合计	725,873.14	787,893.21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0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注:其他主要系罚款支出。山东公司工程建设前,由于部分手续不全,河东区政府考虑当地经济发展,同意山东公司先进行项目建设再补办手续,造成工程建设未批先建的违法事实。2014年4月1日,临沂市城市管理局对山东公司立案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临城管行处字[2014]第HD-06003号),对山东公司在河东区凤仪街与温泉路交汇处东南角未经审批擅自建设行为处以行政处罚,责令补办手续并处罚613,100.00元。

39.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53,483,441.12	36,274,966.54
递延所得税费用	-13,104,817.82	2,138,758.61
合计	40,378,623.30	38,413,725.15

40. 少数股东损益

其他股东名称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台湾绿电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7,341,300.79	7,226,583.97
台湾宏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59,206.12	2,125,465.88
合计	9,500,506.91	9,352,049.85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1) 最终控制方

最终控制方名称	注册地	法人代表	组织机构代码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45号	王侠	40001562-3

(2) 控股股东

公司名称	控股股东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法人代表	组织机构代码
山东中绿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山东中再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临沂市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	徐铁城	06296843-9
广东华清废旧电器处理有限公司	广东华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清远市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	管爱国	69478315-X
黑龙江省中再生废旧家电拆解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哈尔滨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	郭伟	69263051-2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0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公司名称	控股股东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法人代表	组织机构代码
江西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	管爱国	56207271-9
唐山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	管爱国	10001019-3
湖北蕲春鑫丰废旧家电拆解有限公司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	管爱国	10001019-3
中再生洛阳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	管爱国	10001019-3
四川中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	管爱国	10001019-3

(3) 控股股东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控股股东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0月31日
山东中再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广东华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60,000,000.00			60,000,000.00
黑龙江省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4) 控股股东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公司简称	控股股东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山东公司	山东中再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6,800,000.00	16,800,000.00	56	56
广东公司	广东华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100	100
黑龙江公司	黑龙江省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60,000,000.00	60,000,000.00	100	100
四川公司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64,000,000.00	64,000,000.00	80	80
江西公司	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80,000,000.00	80,000,000.00	100	100
唐山公司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12,750,000.00	12,750,000.00	51	51
蕲春公司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	22,500,000.00	22,500,000.00	50	50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0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公司简称	控股股东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有限公司				
洛阳公司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16,000,000.00	16,000,000.00	80	80

2. 其他关联方

关联关系类型	关联方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组织机构代码
(1)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购买商品、资金拆借	10001019-3
(2)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山东临沂中再生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购买商品、资金拆借、承租	66672526-X
	清远华清再生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会务费	77187930-8
	山东中鲁城市矿产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	08400282-X
	山东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	07302765-0
	中再生洛阳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	68462191-5
	洛阳宏润塑业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58709814-9
	清远天恒金属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资金拆借	69814600-0
	大庆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06918129-2
	广东亿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05997276-0
	清远中再生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往来	07953588-3
	四川中再生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	09462904-4
	四川华环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销售	06033478-2
	四川塑金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采购	58645394-6
	中再生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	56207271-9
	成都川绿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销售、采购	56448651-X
	四川省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采购	74465986-0
	重庆市绿色再生资源回收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	78749540-5
	内江中再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往来	57757554-6
	重庆昊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销售、采购/废纸销售业务	56788927-7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鄂东分公司	往来	68846523-5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0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宁夏达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废纸销售业务、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55419954-1
湖北瀚昊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废纸销售业务	57153525-2
江西中再生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出租及销售商品	56629959-0
安徽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业务	55183793-1
中再生盱眙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废纸销售业务	56295175-6
北京市华京源再生资源回收市场有限公司	承租	75822105-0
唐山中再生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承租	05941760-1
常州塑金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677028849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695313977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鄂东分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租赁	688465235
湖北瀚昊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571535252
湖北蕲春中再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579858689
洛阳汉鼎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05596128-X
山东中绿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79393086-4
中再生洛阳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租赁	09091197-4
四川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	68792260-9
江西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	69848982-0
黑龙江省中再生废旧家电拆解有限公司	关联方资金拆借	55134471-5
山东中绿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	79393086-4
唐山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	5673817-5
(3) 公司高管		
郭伟	担保	
(4) 除控股股东外的主要投资人		
四川省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	72082824-4
唐山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72161820-6
湖北鑫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借款	78094683-2
湖北省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借款	568336383

(二) 关联交易

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等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清远华清再生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19,580.34	0.01	17,526,807.50	2.82
黑龙江省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86,940.00	0.01	5,106,420.07	0.82
大庆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5,592,284.62	2.82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0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湖北省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3,876,808.52	1.53	20,425,948.57	3.29
湖北蕲春中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7,579,125.45	0.83		
宁夏达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6,216,877.25	0.68	3,445,999.68	0.56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鄂东分公司	3,986,414.33	0.44	4,045,608.44	0.65
宁夏达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531,792.08	0.06		
山东临沂中再生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5,669,028.59	0.62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1,824,709.35	0.20	6,445,998.61	1.04
成都川绿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2,707,252.29	0.30	22,173,079.99	3.57
合计	68,190,812.82	7.50	79,169,862.86	12.75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常州塑金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	587,958.97	0.05	199,042.74	0.02
成都川绿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大庆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0,938,455.57	1.84
广东亿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332,789.74	0.11	2,300,641.03	0.2
黑龙江省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361,558.74	0.21
江西中再生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798,794.13	0.06	120,500.00	0.01
洛阳汉鼎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6,920,476.96	0.56		
洛阳宏润塑业有限公司	32,407,184.95	2.61	31,362,629.75	2.75
清远天恒金属有限公司			5,476,392.47	0.48
山东临沂中再生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1,943,380.21	0.16	38,989,853.39	3.42
山东中再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济宁分公司	4,134,021.48	0.33		
四川塑金科技有限公司	12,284,592.43	0.99	19,000,780.46	1.67
四川中再生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202,058.50	0.10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2,777,630.75	1.83	2,952,249.57	0.26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855,779.64	0.08
中再生盱眙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1,070,918.99	0.09
中再生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			341,355.39	0.03
中再生洛阳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1,108,463.25	0.09		
湖北蕲春中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610,830.77	0.05		
合计	86,108,182.14	6.94	125,970,157.74	11.06

3. 出租情况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	租赁	租赁	租赁收益定
-------	-------	----	----	-------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0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类	起始日	终止日	价依据
江西中再生环保产业公司	房屋、土地	2014-1-1	2014-12-31	市场价格
中再生洛阳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014-1-1	2014-12-31	市场价格

确认的租赁收益

承租方名称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江西中再生环保产业公司	6,323,000.00	
中再生洛阳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18,000.00	

4. 承租情况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	租赁	租赁费定价依据
		起始日	终止日	
四川中再生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办公楼等公共设施	2014.1.1	2014.12.31	市场价格
北京市华京源再生资源回收市场有限公司	摊位	2013.4.1	2013.12.31	市场价格
唐山中再生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房屋	2014.3.1	2014.12.31	市场价格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鄂东分公司	房产	2010.4.25	2014.3.31	市场价格
湖北蕲春中再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货场	2014.1.1	2014.12.31	市场价格
山东临沂中再生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货场	2012.10.1	2014.6.30	市场价格
中再生洛阳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014.1.1	2014.12.31	市场价格
清远华清再生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货场	2012.10.1	2014.12.31	市场价格
清远华清再生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	2012.7.1	2013.7.31	市场价格
清远华清再生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生产设备	2013.8.1	2013.12.31	市场价格
清远华清再生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厂房	2013.8.1	2013.12.31	市场价格

确认的租赁费用

出租方名称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四川中再生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2,800.00	
北京市华京源再生资源回收市场有限公司		27,000.00
唐山中再生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20,000.00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鄂东分公司	426,000.00	1,410,000.00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0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出租方名称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湖北蕲春中再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466,667.00	
山东临沂中再生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231,000.00	828,000.00
中再生洛阳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327,000.00	
清远华清再生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483,136.00	813,012.50
合计	2,066,603.00	3,078,012.50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主体单位	关联方名称	拆入/拆出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备注
江西公司	中再生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3,000,000.00	2011/11/18	2013/3/27	偿还
江西公司	中再生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10,001,850.60	2011/12/7	2013/3/27	偿还
江西公司	中再生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10,000,000.00	2011/12/9	2013/3/27	偿还
江西公司	中再生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10,000,000.00	2012/2/2	2013/3/27	偿还
江西公司	中再生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1,000,000.00	2012/3/30	2013/3/27	偿还
江西公司	中再生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3,998,149.40	2012/6/27	2013/3/27	偿还
江西公司	中再生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1,001,850.60	2012/6/27	2013/10/22	偿还
江西公司	中再生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10,000,000.00	2012/7/11	2013/10/22	偿还
江西公司	中再生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2,802,469.40	2012/7/31	2013/10/22	偿还
江西公司	中再生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1,000,000.00	2012/7/31	2014/1/24	偿还
江西公司	中再生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1,000,000.00	2012/7/31	2014/2/17	偿还
江西公司	中再生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197,530.60	2012/7/31	2014/3/3	偿还
江西公司	中再生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3,800,000.00	2012/4/16	2014/3/3	偿还
江西公司	中再生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8,000,000.00	2012/11/22	2014/3/3	偿还
江西公司	中再生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2,000,000.00	2012/12/12	2014/3/3	偿还
江西公司	中再生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9,000,000.00	2012/12/27	2014/3/3	偿还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0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江西公司	中再生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2,002,469.40	2013/2/7	2014/3/3	偿还
江西公司	中再生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1,500,000.00	2013/2/7	2014/3/4	偿还
江西公司	中再生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2,000,000.00	2013/2/7	2014/3/11	偿还
江西公司	中再生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2,500,000.00	2013/2/7	2014/3/19	偿还
江西公司	中再生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1,997,530.60	2013/2/7	2014/3/26	偿还
江西公司	中再生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2,469.40	2013/4/1	2014/3/26	偿还
江西公司	中再生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9,997,530.60	2013/4/1	2014/3/26	偿还
江西公司	中再生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5,000,000.00	2013/6/5	2014/3/26	偿还
江西公司	中再生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13,000,000.00	2013/6/6	2014/4/29	偿还
江西公司	中再生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5,000,000.00	2013/9/27	2014/4/29	偿还
江西公司	中再生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53,312,035.49	2013/11/12	2014/4/29	偿还
江西公司	中再生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5,000,000.00	2013/12/2	2014/5/15	偿还
江西公司	中再生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5,000,000.00	2013/12/9		未还
江西公司	中再生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10,000,000.00	2013/12/23		未还
江西公司	中再生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5,000,000.00	2014/1/6		未还
江西公司	中再生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5,000,000.00	2014/1/10		未还
江西公司	中再生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5,000,000.00	2014/1/14		未还
江西公司	中再生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16,000,000.00	2014/2/21	2014/9/29	偿还
江西公司	中再生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14,000,000.00	2014/2/21		未还
江西公司	中再生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5,000,000.00	2014/3/7		未还
江西公司	中再生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3,400,000.00	2014/5/30		未还
江西公司	中再生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10,000,000.00	2014/6/12		未还
黑龙江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	拆入	5,000,000.00	2012/12/25	2013/6/9	偿还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0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公司	限公司					
黑龙江公司	黑龙江省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158,161,817.93	2013/1/1	2013/12/31	偿还
黑龙江公司	黑龙江省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拆出	88,341,300.77	2013/1/1	2013/12/31	偿还
黑龙江公司	黑龙江省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拆出	97,897,993.02	2014/1/1	2014/3/31	偿还
黑龙江公司	黑龙江省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2,000,000.00	2014/4/2	2014/6/25	偿还
黑龙江公司	黑龙江省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9,600,000.00	2014/4/16	2014/6/25	偿还
黑龙江公司	黑龙江省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45,000,000.00	2014/4/28	2014/6/25	偿还
黑龙江公司	黑龙江省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4,293,146.90	2014/5/23	2014/6/25	偿还
黑龙江公司	黑龙江省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1,340,224.00	2014/7/10	2014/7/25	偿还
黑龙江公司	黑龙江省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21,763,609.16	2014/9/18	2014/9/26	偿还
黑龙江公司	黑龙江省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26,236,390.84	2014/9/18		未还
黑龙江公司	黑龙江省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5,000,000.00	2014/10/20		未还
四川公司	四川省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	拆入	20,000,000.00	2014/3/24	2014/4/8	偿还
四川公司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6,000,000.00	2014/9/23	2014/9/29	偿还
广东公司	广东华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拆入	5,000,000.00	2012/5/31	2014/2/18	偿还
广东公司	广东华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拆入	500,000.00	2012/5/31		未还
广东公司	清远华清再生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2,000,000.00	2012/4/23	2013/12/30	偿还
广东公司	清远华清再生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2,000,000.00	2012/3/19	2013/12/30	偿还
广东公司	清远华清再生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2,000,000.00	2012/4/16	2013/12/30	偿还
广东公司	清远华清再生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2,100,000.00	2012/5/9	2013/12/31	偿还
广东公司	清远华清再生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2,000,000.00	2012/5/15	2013/12/31	偿还
广东公司	清远华清再生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900,000.00	2012/5/22	2013/12/31	偿还
广东公司	清远华清再生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1,100,000.00	2012/5/22	2014/1/3	偿还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0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广东公司	清远华清再生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2,000,000.00	2012/5/28	2014/1/3	偿还
广东公司	清远华清再生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20,000.00	2012/6/13	2014/1/3	偿还
广东公司	清远华清再生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100,000.00	2012/6/15	2014/1/3	偿还
广东公司	清远华清再生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100,000.00	2012/6/19	2014/1/3	偿还
广东公司	清远华清再生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2,000,000.00	2012/7/11	2014/1/3	偿还
广东公司	清远华清再生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100,000.00	2012/7/16	2014/1/3	偿还
广东公司	清远华清再生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1,000,000.00	2012/8/15	2014/1/3	偿还
广东公司	清远华清再生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1,420,364.06	2012/9/10	2014/1/3	偿还
广东公司	清远华清再生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2,388,721.86	2012/9/25	2014/1/3	偿还
广东公司	清远华清再生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611,278.14	2012/9/25		未还
广东公司	清远华清再生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2,000,000.00	2012/9/27		未还
广东公司	清远华清再生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2,000,000.00	2012/10/10		未还
广东公司	清远华清再生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1,000,000.00	2012/10/16		未还
广东公司	清远华清再生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1,000,000.00	2012/10/18		未还
广东公司	清远华清再生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1,000,000.00	2012/10/22		未还
广东公司	清远华清再生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2,000,000.00	2012/10/23		未还
广东公司	清远华清再生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1,000,000.00	2012/10/26		未还
广东公司	清远华清再生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100,000.00	2013/3/13		未还
广东公司	清远华清再生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100,000.00	2013/4/16		未还
广东公司	清远华清再生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100,000.00	2013/6/7		未还
广东公司	清远华清再生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100,000.00	2013/6/13		未还
广东公司	清远华清再生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100,000.00	2013/7/19		未还
广东公	清远华清再生资源投	拆入	200,000.00	2013/8/15		未还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0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司	资开发有限公司					
广东公司	清远华清再生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200,000.00	2013/9/3		未还
广东公司	清远华清再生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300,000.00	2014/3/5		未还
广东公司	清远华清再生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400,000.00	2014/3/12		未还
广东公司	清远华清再生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300,000.00	2014/3/14		未还
广东公司	清远华清再生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600,000.00	2014/3/27		未还
广东公司	清远华清再生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100,000.00	2014/3/28		未还
广东公司	清远天恒金属有限公司	拆入	4,500,000.00	2014/4/29	2014/9/3	偿还
广东公司	清远华清再生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5,000,000.00	2014/10/22		未还
山东公司	山东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拆入	6,000,000.00	2013/12/17	2014/3/19	偿还
山东公司	山东中再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1,000,000.00	2013/12/5	2014/4/2	偿还
山东公司	山东中再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21,000,000.00	2013/7/17	2013/7/29	偿还
山东公司	山东中鲁城市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3,000,000.00	2014/3/26	2014/3/31	偿还
山东公司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10,000,000.00	2013/12/14	2014/3/29	偿还
山东公司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9,217,910.20	2013/12/14	2014/3/31	偿还
山东公司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42,148,870.00	2013/12/14	2014/4/29	偿还
山东公司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40,000,000.00	2013/12/14	2014/6/29	偿还
山东公司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53,633,219.80	2013/12/14		未还
山东公司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5,000,000.00	2014/6/25	2014/6/29	偿还
山东公司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10,000,000.00	2014/6/26	2014/6/29	偿还
山东公司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10,000,000.00	2014/2/27	2014/3/19	偿还
山东公司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5,000,000.00	2014/7/8		未还
山东公司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20,000,000.00	2014/7/8	2014/9/28	偿还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0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山东公司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10,000,000.00	2014/7/23	2014/7/24	偿还
山东公司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10,000,000.00	2014/7/23	2014/7/25	偿还
山东公司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5,000,000.00	2014/9/2	2014/9/22	偿还
山东公司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5,000,000.00	2014/9/19	2014/9/22	偿还
蕲春公司	湖北省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拆入	4,000,000.00	2012/7/7	2013/10/25	偿还
蕲春公司	湖北省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拆入	3,000,000.00	2012/10/25	2013/10/25	偿还
蕲春公司	湖北省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拆入	1,000,000.00	2012/8/15	2013/10/25	偿还
蕲春公司	湖北省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拆入	3,000,000.00	2012/9/17	2013/10/25	偿还
蕲春公司	湖北省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拆入	2,000,000.00	2013/7/15	2013/10/25	偿还
蕲春公司	湖北省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拆入	800,000.00	2013/10/10	2013/10/25	偿还
蕲春公司	湖北省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拆入	13,000,000.00	2013/10/28	2014/01/09	偿还
蕲春公司	湖北省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拆入	5,000,000.00	2014/02/11	2014-01-09	偿还
蕲春公司	湖北省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拆入	6,000,000.00	2014/03/31	2014-09-29	偿还
蕲春公司	湖北省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拆入	6,000,000.00	2014/04/01	2014-09-29	偿还
蕲春公司	湖北省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拆入	6,000,000.00	2014/05/09	2014-09-29	偿还
蕲春公司	湖北省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拆入	3,000,000.00	2014/06/05	2014-09-29	偿还
蕲春公司	湖北省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拆入	5,000,000.00	2014/07/10	2014-09-29	偿还
蕲春公司	湖北省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拆入	20,000,000.00	2014/07/23		未还
蕲春公司	湖北省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拆入	3,000,000.00	2014/08/20		未还
蕲春公司	湖北省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拆入	1,000,000.00	2014/09/29		未还
蕲春公司	湖北省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拆入	2,000,000.00	2014/10/09		未还
蕲春公司	湖北省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拆入	5,000,000.00	2014/10/13		未还
蕲春公	湖北省再生资源有限	拆入	5,000,000.00	2014/10/31		未还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0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司	公司					
蕲春公司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14,000,000.00	2014/6/1	2014/07/15	偿还
洛阳公司	中再生盱眙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30,000,000.00	2014/4/17	2014/4/17	偿还
洛阳公司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12,000,000.00	2014/4/16	2014/9/25	偿还
洛阳公司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60,000,000.00	2014/6/5		未还
洛阳公司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拆出	43,000,000.00	2014/4/29	2014/5/4	偿还
洛阳公司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拆出	12,000,000.00	2014/5/5	2014/6/9	偿还
洛阳公司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拆出	4,000,000.00	2014/6/11	2014/6/12	偿还
洛阳公司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拆出	6,000,000.00	2014/6/11	2014/6/12	偿还
洛阳公司	洛阳宏润塑业有限公司	拆出	2,600,000.00	2014/4/3	2014/4/28	偿还
洛阳公司	河南普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拆入	30,000,000.00	2014/4/17	2014/4/17	偿还
洛阳公司	河南普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拆入	19,000,000.00	2014/6/25	2014/6/26	偿还
洛阳公司	中再生洛阳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拆出	608,709.10	2014/4/29	2014/5/28	偿还
洛阳公司	中再生洛阳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拆出	7,176,404.05	2014/4/29	2014/6/30	偿还
洛阳公司	中再生洛阳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拆出	9,539,217.47	2014/5/5	2014/6/30	偿还
洛阳公司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16,000,000.00	2014/7/28		未还
洛阳公司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19,000,000.00	2014/8/20		未还
洛阳公司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10,000,000.00	2014/9/1		未还
洛阳公司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10,000,000.00	2014/9/14		未还
洛阳公司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4,000,000.00	2014/9/23		未还
洛阳公司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4,000,000.00	2014/9/25		未还
洛阳公司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3,000,000.00	2014/9/28		未还
洛阳公司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164,292.15	2014/7/1		未还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0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洛阳公司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拆出	8,000,000.00	2014/7/1	2014/9/25	偿还
洛阳公司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10,000,000.00	2014/9/29		未还
洛阳公司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拆出	333,668.08	2014/7/1	2014/10/31	偿还
洛阳公司	中再生洛阳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1,300,000.00	2014/7/25		未还
洛阳公司	中再生洛阳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1,500,000.00	2014/8/19		未还
洛阳公司	中再生洛阳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3,000,000.00	2014/9/15		未还
洛阳公司	中再生洛阳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1,000,000.00	2014/9/2		未还
洛阳公司	中再生洛阳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拆出	1,401,805.23	2014/10/31	2014/10/31	偿还
唐山公司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37,300,000.00	2012/3/20	2012/12/31	偿还
唐山公司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88,472,340.30	2013/2/26	2013/12/31	偿还
唐山公司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50,090,087.00	2013/9/9	2014/6/30	已抵账
唐山公司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48,109,609.80	2014/5/14	2014/8/7	偿还
唐山公司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5,480,000.00	2014/5/14		未还
唐山公司	唐山中再生环保科技开发服务有限公司	拆出	50,090,087.00	2014/4/18	2014/6/30	已抵账
唐山公司	唐山中再生环保科技开发服务有限公司	拆入	25,000,000.00	2014/7/2		已还60万
唐山公司	唐山中再生环保科技开发服务有限公司	拆出	8,000,000.00	2014/8/4	2014/9/30	抵债
唐山公司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5,000,000.00	2014/10/17		未还

6. 关联方担保情况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郭伟	黑龙江省中再生废旧家电拆解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2/08/13	2013/08/12	完毕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0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郭伟	黑龙江省中再生废旧家电拆解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3/01/30	2014/01/29	完毕
黑龙江省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中再生废旧家电拆解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3/05/03	2014/04/29	完毕
黑龙江省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中再生废旧家电拆解有限公司	12,000,000.00	2013/09/24	2014/09/23	完毕
郭伟	黑龙江省中再生废旧家电拆解有限公司	48,000,000.00	2014/4/11	2014/09/19	完毕
四川省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四川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4/3/24	2014/5/9	完毕
四川省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3/7/4	2014/6/16	完毕
黑龙江省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中再生废旧家电拆解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4/10/23	2015/10/24	未完毕
黑龙江省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中再生废旧家电拆解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4/7/31	2015/6/19	未完毕
山东中再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山东中绿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4/9/11	2015/9/11	未完毕

7. 关联方抵押情况

关联方名称	担保物	担保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备注
四川中再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	6,100.00	2012.11.28	2015.11.27	详见固定资产
四川中再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19,900.00	2012.11.28	2016.3.15	详见无形资产

8. 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0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关联方	交易类型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江西中再生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资产转让	3,156,692.38	9.52	12,777,302.14	53.80
湖北省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资产受让	30,000,000.00	90.48		
清远华清再生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资产受让			17,513,307.50	57.82
小计		33,156,692.38	100.00	30,290,609.64	100.00

注:江西公司于2013年12月31日,将与废钢、废纸业务相关的机器设备按照资产账面净值出售给环保公司;江西公司于2014年3月31日,将与废钢、废纸业务相关的库存商品按照资产账面净值出售给环保公司。

蕲春公司、广东公司的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详见“七、10. 固定资产”。

9. 其他关联交易

(1) 山东公司与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山东临沂中再生联合发展有限公司抵账。

2014年3月31日,公司与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山东临沂中再生联合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公司”)签订三方《债权债务转让协议》。

截至2014年3月31日,三方原债权债务关系:(1) 公司与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于2013年12月签订的《借款协议》,公司尚欠借款本金145,000,000.00元(其他应付款);(2) 公司与联合公司2012年10月1日签订的《再生资源供货合同》及其相关补充协议,与联合公司2011年10月-12月签订的《租赁合同》等其他业务往来中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应付联合公司货款6,662,800.17元(应付账款),租赁款1,026,000.00元(其他应付款),联合公司应退回本公司13,039,210.37元(预付账款),及其他应收联合公司3,867,500.00元(其他应收款),各账款相互冲抵后,联合公司尚欠本公司债务9,217,910.20元。

协议约定:公司将联合公司欠付本公司的9,217,910.20元的债权转让给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并与公司对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145,000,000.00元的借款本金进行冲抵,冲抵后,公司对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借款本金为135,782,089.80元(其他应付款)。

2014年3月31日,上述交易已经执行完毕。

(2) 广东公司与清远天恒金属有限公司、广东华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抵账。

2014年2月18日,广东公司与关联方清远天恒金属有限公司、广东华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签订《债权债务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广东公司将清远天恒金属有限公司欠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0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付本公司的450万债权转让给广东华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并与广东公司对广东华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500万的借款(本金)进行冲抵,抵销后,广东公司对广东华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的借款本金(其他应付款)为50万元。至2014年3月31日,上述交易已经执行完毕。

(3) 黑龙江公司抵账事项

2014年3月31日,黑龙江公司与供应商李强、林永峰、刘光松、刘泉官、孟庆祥、张守伟、郑炎乐,以及黑龙江公司之母公司黑龙江省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三方《债权债务转让协议》。

截至2014年3月31日,三方原债权债务关系:(1)黑龙江公司欠付供应商李强原材料采购款项824,011.34元(应付账款)和借款5,000,000.00元(其他应付款);(2)黑龙江公司欠付供应商林永峰原材料采购款项4,644,686.82元(应付账款);(3)黑龙江公司欠付供应商刘光松原材料采购款项5,692,427.13元(应付账款);(4)黑龙江公司欠付供应商刘泉官原材料采购款项8,000,000.00元(应付账款);(5)黑龙江公司欠付供应商孟庆祥原材料采购款项21,586,397.35元(应付账款),同时应收供应商孟庆祥原材料采购预付款项2,012,548.90元(预付账款);(6)黑龙江公司欠付供应商张守伟原材料采购款项9,578.00元(应付账款)、收购押金2,000.00元(其他应付款)和借款1,054,541.50元(其他应付款),同时应收供应商张守伟原材料采购预付款项595,334.02元(预付账款);(7)黑龙江公司欠付供应商郑炎乐原材料采购款项3,843,083.15元(应付账款);(8)黑龙江公司欠付供应商黑龙江省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分公司原材料采购款项2,940,834.03元(应付账款);(9)黑龙江公司欠付供应商黑龙江省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大庆分公司原材料采购款项277,482.02元(应付账款);(10)2013年和2014年公司向黑龙江公司之母公司黑龙江省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拆借资金,截止到2014年3月31日,应收本金及利息金额为50,198,338.19元(其他应收款)。

协议约定:黑龙江公司将欠付供应商李强的5,824,011.34元,欠付供应商林永峰的4,644,686.82元,欠付供应商刘光松的5,692,427.13元,欠付供应商刘泉官的8,000,000.00元,欠付供应商孟庆祥19,573,848.45元,应收供应商张守伟583,756.02元,欠付供应商郑炎乐3,843,083.15元,欠付供应商黑龙江省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分公司2,940,834.03元,欠付供应商黑龙江省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大庆分公司277,482.02元,共50,212,616.92元债务转移给黑龙江公司之母公司黑龙江省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并与拆借给母公司黑龙江省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的借款本金及利息进行冲抵,冲抵后,黑龙江公司对公司之母公司黑龙江省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的拆入本金余额为14,278.73元(其他应付款)。

至2014年3月31日,上述交易已经执行完毕。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0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4) 唐山公司与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唐山中再生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抵账

2014年6月30日,唐山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与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新设公司唐山中再生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公司”)签订三方《债权债务转让协议》。

截止2014年6月30日三方债权债务关系:(1)唐山公司截止2014年6月30日尚欠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103,689,340.30元。(2)截止2014年6月30日新公司尚欠唐山公司50,099,730.49元,形成原因主要为贵公司代替环保科技还交行借款2500万,信用证到期代替环保科技付款21,590,087.00元。

协议约定:唐山公司将新公司欠付唐山公司的50,099,730.49元的债权转让给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并与唐山公司对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103,689,340.30元的借款本金进行冲抵,冲抵后,唐山公司对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借款本金为53,589,609.81元(其他应付款)。

(5) 江西公司与债权、债务方抵账

2013年12月31日,公司与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款支付补充协议》。

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三方原债权债务关系:(1)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欠本公司向其转让环保公司的股权转让款9,981,381.97元(其他应收款);(2)本公司欠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的拆借本金及利息余额153,481,002.77元(其他应付款);

协议约定:公司将欠付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款9,981,381.97元,与拆借给本公司的借款本金及利息余额进行冲抵,冲抵后,公司对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的拆借本金及利息余额为143,499,620.80元(其他应付款)。

2014年3月31日,上述交易已经执行完毕。

(6) 洛阳公司抵账事项

2014年6月30日,公司与中再生洛阳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洛阳宏润塑业有限公司签订《债权债务转让协议》。

截至2014年6月30日,四方原债权债务关系:(1)中再生洛阳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欠付本公司本金及利息16,685,812.67元;(2)洛阳宏润塑业有限公司欠付本公司借款利息15,022.22元;(3)本公司欠付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借款本金及利息88,865,127.04元。

协议约定:公司将应收中再生洛阳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16,685,812.67元(其他应收款)、应收洛阳宏润塑业有限公司15,022.22元(其他应收款)债权转让给中国再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0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并与欠付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借款本金及利息88,865,127.04元进行冲抵。冲抵后,公司欠付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借款本金及利息72,164,292.15元。

(三) 关联方往来余额

关联方名称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关联方应收账款		
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771,324.89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1,001,262.20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四川塑金科技有限公司	10,716,968.70	
清远天恒金属有限公司		6,407,379.00
洛阳宏润塑业有限公司	15,240,953.66	37,148,027.55
洛阳汉鼎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1,952,960.56	
广东亿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12,953.50	4,837.50
大庆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4,497,993.02
小计	28,423,836.42	69,830,824.16
2、关联方其他应收款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34,333.34
唐山中再生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461,616.50
四川中再生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3,738,273.76	5,394,323.74
山东中再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890.00
山东临沂中再生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3,910,986.67
清远中再生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800.00
清远华清再生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3,136.36
萍乡花溪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开发有限公司		1,555,617.98
江西中再生环保产业公司		13,780,849.85
黑龙江省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31,884,386.03
广东华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02,317.78
北京市华京源再生资源回收市场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小计	3,740,273.76	57,163,258.25
3、关联方预付款项		
山东临沂中再生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27,094,067.99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0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关联方名称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唐山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旧家电回收分公司	500,000.00	
宁夏达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0	
小计	2,500,000.00	27,094,067.99
4、关联方应付账款		
成都川绿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4,667,444.60	26,744,244.09
湖北省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5,876,808.52	12,125,948.57
黑龙江省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3,940,675.99
清远华清再生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998,520.02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鄂东分公司		1,395,608.44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3,146,751.43	6,614,385.29
重庆昊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18,926.90	118,926.90
重庆市绿色再生资源回收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1,608,742.74	
大庆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8,287,436.00	
宁夏达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221,221.08	
小计	47,925,851.29	70,939,789.28
5、关联方其他应付款		
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66,100,172.45	143,499,620.80
中再生洛阳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5,398,194.77	15,235,919.27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鄂东分公司		426,000.00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192,265,417.28	244,368,483.20
山东中再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50,000.00
山东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6,015,000.00
山东临沂中再生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900,333.33
清远天恒金属有限公司	138,465.74	
清远华清再生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8,694,414.14	44,014,929.19
内江中再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138,867.85	
洛阳宏润塑业有限公司	50,329.80	63,166.67
湖北省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38,927,309.32	14,571,581.95
黑龙江省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32,109,430.21	7,000,000.00
广东华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5,018,557.69
湖北蕲春中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466,664.00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0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关联方名称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唐山中再生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4,662,479.94	
洛阳汉鼎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9,739.96	
河南普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111.11	
湖北鑫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542,097.88	
中再生盱眙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6,666.67	
江西中再生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2,957,583.34	
小计	383,482,944.46	482,163,592.10
6、关联方预收款项		
山东临沂中再生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5,840,793.20
洛阳宏润塑业有限公司		215.10
常州塑金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	27,432.00	
小计	27,432.00	5,841,008.30

九、其他重大事项

1.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

(1) 山东公司

2012年5月30日，山东公司取得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合法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证书编号：E371312，有效期两年），核准处理废旧电器电子产品规模为电视机120万台/年、电冰箱15万台/年、洗衣机15万台/年、空调15万台/年、电脑15万台/年。

2014年5月30日，山东公司取得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合法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证书编号：E3713121，有效期两年），核准处理废旧电器电子产品规模为电视机140万台/年、电冰箱9万台/年、洗衣机15万台/年、空调1万台/年、电脑35万台/年。

(2) 广东公司

2014年3月25日，广东公司取得清远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证书编号：E4418022，有效期：2014年3月25日-2015年3月25日）。核准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类别：电视机（CRT）、电冰箱、洗衣机、空调、电脑，年处理能力30万台。

公司扩建原有处理设施、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超过资格证书处理能力20%以上，需要重新申请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2014年6月5日，公司获得环保部门的批准，已经获得清远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证书编号：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0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E4418022,有效期:2014年6月5日-2015年6月5日)。核准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类别处理能力:电视机(CRT)145万台、电冰箱1万台、洗衣机1.5万台、空调1万台、电脑1.5万台,年处理能力150万台。

2014年3月25日,本公司取得废旧家电拆解资质,3月份开始试生产,4月份开始拆解业务的运营。

(3) 黑龙江公司

公司自2010年开始从事家电拆解业务,按照《家电以旧换新拆解补贴办法》的规定申领拆解补贴。自2012年7月起,国家出台《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51号,以下简称《条例》),财政部、环保部、发改委、工信部、海关总署、国税局六大部委发布根据该《条例》制定《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根据《条例》和《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自2014年10月取得废弃电气电子产品处理资质证书,年拆解台数为150万台/年,有效期至2016年10月。

(4) 四川公司

四川公司自2013年7月31日从内江市环境保护局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年处理能力为电视机138万台/年,电冰箱8万台/年,洗衣机6.7万台/年,房间空调器0.3万台/年,微型计算机7万台/年,累计年拆解台数为160万台,有限期限至2015年12月31日。

(5) 江西公司

江西公司自2013年6月28日从南昌市环境保护局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年处理能力为电视机230万台/年,电冰箱10万台/年,洗衣机15万台/年,房间空调器10万台/年,微型计算机15万台/年,累计年拆解台数为280万台,资格有限期限为三年。

(6) 唐山公司

根据国家出台《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51号,以下简称《条例》),财政部、环保部、发改委、工信部、海关总署、国税局六大部委发布根据该《条例》制定《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公司自2014年1月18日取得废弃电气电子产品处理资质证书,年拆解台数为156万台,有效期至2016年1月。

(7) 蕲春公司

公司自2010年开始从事家电拆解业务,按照《家电以旧换新拆解补贴办法》的规定申领拆解补贴。自2012年,国家出台《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51号,以下简称《条例》),财政部、环保部、发改委、工信部、海关总署、国税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0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局六大部委发布根据该《条例》制定《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根据《条例》和《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自2012年3月取得废弃电气电子产品处理资质证书,年拆解台数为102万台,有效期至2014年3月。2014年3月份,公司变更资质证书,年拆解台数为104万台,有效期至2019年3月。

(8) 洛阳公司

公司自2009年开始从事家电拆解业务,按照《家电以旧换新拆解补贴办法》的规定申领拆解补贴。自2012年7月起,国家出台《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51号,以下简称《条例》),财政部、环保部、发改委、工信部、海关总署、国税局六大部委发布根据该《条例》制定《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根据《条例》和《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自2012年5月21日取得废弃电气电子产品处理资质证书,年拆解台数为90万台/年,有效期至2014年5月20日。2012年10月24日,年拆解台数扩增至205万台/年。2014年1月13日,公司申请变更拆解数量,新资质证书中拆解量为195万台/年,有效期至2016年1月12日。

2. 江西公司经营租赁租出资产

经营租赁租出资产类别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房屋、建筑物	24,753,077.96	
土地使用权	5,943,415.57	
合计	30,696,493.53	

3. 或有事项

唐山公司在2013年11月13日为废钢业务开出的国内信用证,开证银行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对方单位为河北弗莱贸易有限公司,业务金额26,984,400.00元,支付信用证保证金5,396,880.00元。废钢业务已剥离到新设唐山中再生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由于信用证保证金申请人为唐山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因此将此款项留于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与唐山中再生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共同承担风险,此款项在2014年5月份收回。

4. 承诺事项

江西公司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大额发包合同

截至2014年10月31日,江西公司尚有已签订但未支付的约定大额发包合同支出共计1,022余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已付金额	未付金额	预计投资期间	备注
江西南昌再生资源产业基地 4#5#	10,224,496.68		10,224,496.68	2013年12月5日至2014年3月	本工程为全额垫资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0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钢结构厂房			15日	工程
合计	10,224,496.68		10,224,496.68	

5. 分立事项

(1) 四川公司

2013年10月17日股东会决议通过决议,将公司非家电业务剥离至新设立的四川中再生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2013年12月27日公司与新设立的四川中再生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完成财产交接手续,将非家电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进行移交,交接清单如下:

资产类	2013年12月27日 余额	负债类	2013年12月27日 余额
货币资金	9,379.43	短期借款	208,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4,801.98	应付账款	51,298,786.37
应收账款	45,963,440.60	预收账款	859,434.16
预付款项	141,759,206.73	应付职工薪酬	717.10
其他应收款	13,469,846.34	应缴税费	11,204.20
存货	5,807,115.69	应付利息	1,350,653.33
长期股权投资	35,500,000.00	其他应付款	35,773,870.66
投资性房地产	104,981,803.78	其他非流动负债	196,999,594.65
固定资产	121,785,570.81	负债合计	494,294,260.47
在建工程	2,448,169.32		
无形资产	52,121,493.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589,560.58		
资产总计	524,710,388.7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416,128.26

非家电业务剥离后,公司减少净资产30,416,128.26元,根据股东会决议,公司相应减少实收资本30,000,000.00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资产交接进行鉴证,并对公司减资情况出具了XYZH/2013A3014-1验资报告。

公司的减资过程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公司于2013年10月22日在内江日报上发布公告通知债权人,同时在2013年9月30日至2013年12月27日间陆续向债权人发出通知书,在法律规定期限内,无债权人对公司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行为提出异议,亦无债权人要求提前偿还债务或提供担保。为保障债权人利益,公司与四川中再生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在分立协议中已经明确约定,公司与其共同对债权人的债务清偿承担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0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责任,至本财务报告日,无债权人提出清偿要求。在固定资产交割方面,公司也于2014年3月31日前完成了财产交接。

截至2014年10月31日,已剥离至四川中再生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的四川华环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的股权尚未完成过户。

(2)唐山公司

2013年10月13日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决议,将公司非家电业务剥离至新设立的唐山中再生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2013年12月26日公司与新设立的唐山中再生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完成财产交接手续,将非家电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进行移交,交接清单如下:

资产类	2013年12月26日 余额	负债类	2013年12月26日 余额
货币资金	8,305.73	短期借款	25,000,000.00
其它应收款	4,314,983.38	应付票据	26,984,400.00
预付账款	5,504,421.25	应付账款	1,194,711.18
存货	737,715.78	预收账款	4,000,000.00
固定资产	93,076,500.08	应付职工薪酬	276,060.14
在建工程	7,891,737.59	应交税费	474,120.02
无形资产	112,659,164.36	应付利息	675,018.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7,042.02	其他应付款	60,500,103.43
		其他非流动负债	65,599,869.02
		负债合计	184,704,281.83
资产总计	224,429,870.19	净资产	39,725,588.36

注:非家电业务剥离后,公司减少净资产39,725,588.36元,根据股东会决议,公司相应减少实收资本2,500万元。

公司的减资过程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为保障债权人利益,公司在2013年10月19日在唐山市劳动日报上发布公告知会债权人,在2013年10月23日至2013年12月26日间陆续向债权人发出通知书,同时公司与唐山中再生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在分立协议中已经明确约定,公司与其共同对债权人的债务清偿承担责任。经履行必要法律手续后,无债权人对公司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行为提出异议,无债权人提出清偿要求。截止2014年10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产权证已全部完成变更。

(3)洛阳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0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013年10月13日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决议,将公司非家电业务剥离至新设立的中再生洛阳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2013年12月26日公司与新设立的中再生洛阳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完成财产交接手续,将非家电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进行移交,交接清单如下:

资产类	2013年12月26日	负债类	2013年12月26日
货币资金	300,000.00	短期借款	67,617,099.75
应收票据	2,460,000.00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14,231,060.26	应付账款	53,730,836.61
预付款项	7,870,767.96	预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42,209,947.06	应付职工薪酬	3,932,551.43
存货	75,678,882.53	应交税费	
固定资产	49,891,709.77	其他应付款	82,795,532.00
长期股权投资	31,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无形资产	21,114,273.97	长期借款	
长期待摊费用	172,249.97	其他非流动负债	28,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16,961.64	负债合计	236,076,019.79
资产总计	247,345,853.16	净资产	11,269,833.37

公司的减资过程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公司在2013年10月24日在洛阳日报上发布公告通知债权人,同时在2013年9月30日至2013年12月26日间陆续向债权人发出通知书。在法律规定期限内,无债权人对公司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行为提出异议,亦无债权人要求提前偿还债务或提供担保。为保障债权人利益,公司与中再生洛阳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在分立协议中已经明确约定,公司与其共同对债权人的债务清偿承担责任,至本财务报告日,尚无债权人提出清偿要求。

十、财务报表批准

本财务报表于2015年1月25日由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五日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0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1. 非经常性损益表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项目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7,590.37	26,620.4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10,817,968.38	19,537,229.0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5,276,802.83	23,910,664.8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722,260.62	313,347.61
以旧换新期间的运费补贴		546,623.7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35,799.63	-573,783.7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811,307.22	-145,985.82
合计	17,110,129.79	43,614,716.04
所得税影响额	3,506,570.15	10,563,496.88
扣减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13,603,559.64	33,051,219.1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	13,801,494.06	33,032,202.5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97,934.42	19,016.6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999年9月28日
/y /m /d



姓名 唐军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8年10月6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信永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10104681006301
Identity card No.

100000910626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1999年9月28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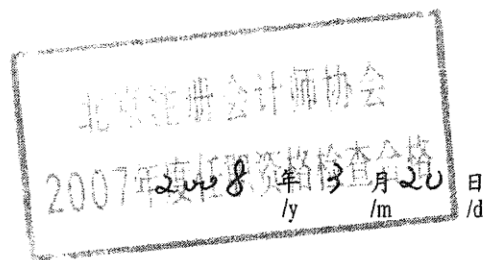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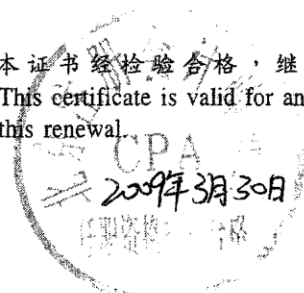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崔西福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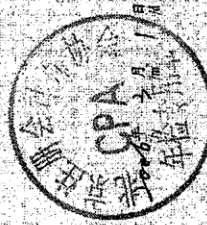
出生日期: 1981-10-16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华北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70882198110165919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710049
 Authorized Certificate No. of CPA

发证日期: 2005-6-15
 Date of issuanc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71004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6-15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s

同意转出: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转入: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注意事项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ien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ien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证书序号: NO. 019518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叶韶勋
办公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36

注册资本(出资额): 3242.5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07-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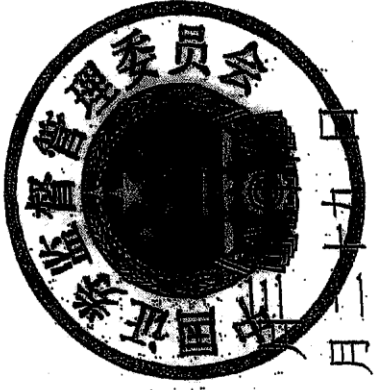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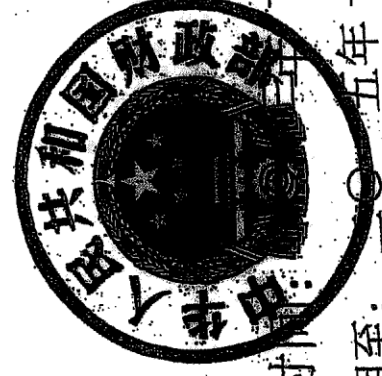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12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张克



证书号: 16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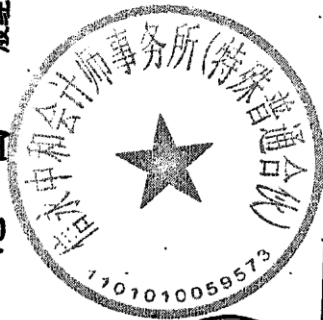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1)
注册号 110101014692882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叶韶勋

合伙企业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法律培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无



2013 年 10 月 12 日